



申萬策略投資基金
申萬人民幣投資基金

註釋備忘錄

2025年4月

予投資者之重要資料

本註釋備忘錄連同產品資料概要構成發售文件的一部份，包含有關申萬策略投資基金的資料，申萬策略投資基金是根據申萬宏源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基金經理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於 2012 年 1 月 6 日訂立的信託契據並按香港法例成立為傘子式基金的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

基金經理就本註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於刊發之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和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註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然而，派發本註釋備忘錄／產品資料概要或提呈發售或發行單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有關本註釋備忘錄或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於該日之後任何時間仍屬正確的陳述。本註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或會不時更新。有意申購單位的人士應向基金經理查詢有否刊發任何補充文件或任何新版註釋備忘錄或產品資料概要。

本註釋備忘錄必須與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本基金的最新年度報告及賬目（如有）及任何其後中期報告一併派發。單位僅按本註釋備忘錄、產品資料概要及（如適用）上述年度報告、賬目及中期報告所載的資料提呈發售。若任何交易商、銷售員或其他人士提供或作出（在任一情況下）本註釋備忘錄或產品資料概要並未刊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應當作未經認可，故此不應加以採信。

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申銀萬國中國國策焦點基金、申萬人民幣投資基金及申銀萬國RQFII A股策略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得證監會認可。證監會的認可不代表證監會對本基金及子基金給予推薦或背書，不代表其對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商業價值或其表現作出保證，並不意指本基金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意指其就本基金或子基金對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的適合性作出背書。

本基金並無作出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需就此作出行動的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單位或派發本註釋備忘錄（或產品資料概要）。故此，本註釋備忘錄及任何產品資料概要不得在未經認可發售或招攬認購的司法管轄區內或任何情況下用作發售或招攬認購單位的用途。

特別在以下情況：

- (a) 本基金的單位並未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除不違反該證券法的交易外，本基金的單位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其任何屬土、屬地或歸其司法管轄的地方或為美國人（如證券法規例 S 定所義）的利益提呈或發售；及
- (b) 本基金並未亦將不會根據 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有意申購單位之人士，必須自行瞭解本身因註冊成立地、公民身份、居住地或居籍所在國家的法例對認購、持有或處置單位而可能面對的(a) 可能稅務後果，(b)法律規定及 (c) 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投資可能虧損。概不保證將會達致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者應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參閱有關附錄內標題為「風險因素」及標題為「特定風險因素」一節（如有）。

重要提示 - 如閣下對本註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

立專業財務意見。

投資者如對任何子基金有任何查詢或投訴，可以下列方式聯絡基金經理：—

- 致函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收件人申萬宏源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 致電基金經理熱線 +852 2509 8372

基金經理將處理或向相關方引介任何投資者查詢或投訴及予投資者相應回復。

目錄

標題	頁碼
管理.....	1
釋義.....	2
引言.....	8
投資目標.....	8
本基金之管理.....	8
單位類別.....	10
交易日及交易截止時間.....	10
購買單位.....	10
贖回單位.....	12
類別/子基金間之轉換.....	15
估值.....	16
投資及借款限制.....	18
證券借貸、銷售及回購交易.....	18
風險因素.....	18
支出與收費.....	28
稅項.....	30
報告.....	31
分派政策.....	32
表決權利.....	33
刊登價格.....	33
單位轉讓.....	33
強制贖回或轉讓單位.....	33
信託契據.....	33
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之終止.....	34
反清洗黑錢規例.....	34

利益衝突.....	35
流動性風險管理.....	36
遵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證明.....	36
向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36
個人資料.....	37
備查文件.....	37
附錄一 – 申萬人民幣投資基金.....	38
附表一 – 投資限制.....	54

管理

基金經理

申萬宏源投資管理（亞洲）
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期6樓

受託人及登記處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樓

合格境外投資者託管人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銀城中路188號
郵編：200120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基金經理律師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基金經理董事

梁鈞
夏明睿

釋義

本註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所用的釋義詞語，應具以下涵義：

「會計日期」	指每年的12月31日或基金經理不時就任何子基金指定並通知受託人及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每年其他日期
「會計期間」	指由有關子基金成立日期或有關子基金的會計日期後一日起計，直至該子基金的下一個會計日期止期間
「認可分銷商」	指任何受基金經理委任向有意投資者分派若干或所有子基金的單位之人士
「債券通」	指中國人民銀行與香港金融管理局2017年5月16日聯合公告所定義的，建立香港與中國內地相互債券市場進入的安排。符合條件的境外投資者可通過債券通北向交易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營業日」 六及星	指香港境內銀行的一般銀行業務營業日子（不包括星期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決定的其他日子，惟若由於懸掛8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致令香港境內銀行的營業時間縮短，則該日不當作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有決定者，則作別論
「中國」或 「中國大陸」	就本註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 A 股」	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所發行、以人民幣買賣，並可供境內（中國）投資者、合格境外投資者 (QFI) 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境外策略投資者投資的股份
「中國 B 股」	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所發行、以外幣買賣，並可供境內（中國）投資者及境外投資者投資的股份
「中國 H 股」	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發行、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股份
「中國紅籌股」	指位於中國並在國際上註冊成立的公司所發行、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股份
「中國證券」	指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香港、新加坡、倫敦及美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股份（包括但不限於中國 A 股、中國 B 股及中國 H 股）、以人民幣計值的公司及政府債券、證券投資基金及認股權證
「守則」	指《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關連人士」	<p>就基金經理而言，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基金經理普通股股本 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基金經理表決權總數 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基金；或 (b) 由符合(a)段所載一項或兩項描述的人士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基金；或 (c) 任何與基金經理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或 (d) 基金經理或上文(a)、(b)或 (c) 段所載的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
「交易日」	指有關子基金的附錄所載日子
「交易截止時間」	指有關子基金的附錄所載於有關交易日或基金經理不時在受託人的批准下可決定的該等其他營業日的某一時間
「註釋備忘錄」	指本註釋備忘錄，包括不時經修訂、更新或補充的各附錄
「本基金」	指申萬策略投資基金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指任何政府發行的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或該政府的公共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固定利息投資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即港元
「獲轉授投資職能者」	指已獲轉授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投資管理職能的實體，相關細節在附錄中闡明（如適用）
「發行價」	指每一子基金之每單位發行價格，更多詳情載於「購買單位」一節
「基金經理」	指申萬宏源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資產淨值」	指下文標題為「估值」一節所簡述根據信託契據所規定計算的本基金、子基金或單位（視乎文意所指而定）的資產淨值
「合格境外投資者」	指合格境外投資者（包括（如適用）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
「合格境外投資者持有人」	指申萬宏源（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身份是合格境外投資者持有人
「合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指（a）獲證監會按守則第8.6或8.10節認可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b）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i）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8.6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8.10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贖回價」	指單位將予贖回的價格，更多詳情載於標題為「贖回單位」一節
「REITS」	指房地產投資信託
「逆向回購交易」	指子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的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人民幣」	指中國法定貨幣，即人民幣
「銷售及回購交易」	指子基金向逆向回購交易的對手方銷售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並且在有金融成本的情況下回購該等證券的交易
「證券融資交易」	指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和逆向回購交易
「證券借出交易」	指子基金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入的對手方的交易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子基金」	指本基金旗下子基金

「具規模的財務機構」	指《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第2(1)條定義的認可機構，或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且其資產淨值最少為20億港元或等值外幣（按證監會不時修訂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信託契據」	指成立本基金之信託契據，詳載於標題為「信託契據」一節
「受託人」	指作為本基金受託人身份的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單位」	指子基金的一個單位
「單位持有人」	指任何已登記成為單位持有人之人士
「美元」	指美國法定貨幣，即美元
「估值日」	指有關子基金的附錄所載日子
「估值時間」	指有關子基金的附錄所載計算資產淨值的時間

引言

申萬策略投資基金為一個根據信託契據成立作為傘子式基金並受香港法例規管的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因信託契據而受益及受其約束，並被視為已知悉信託契據的條文。

基金經理可於將來再設立其他子基金。投資者應聯絡基金經理以取得有關可供認購子基金的最新銷售文件。

本基金的每一子基金可發行多個單位類別，而基金經理則可全權酌情決定於將來為任何子基金設立額外單位類別。子基金資產的投資及管理將獨立於其他已發行子基金的資產。現正提呈發售的子基金及／或相關新單位類別或相關單位類別的詳情載於本註釋備忘錄的附錄。

投資目標

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其他重要詳情載列於本註釋備忘錄有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內。

本基金之管理

基金經理

本基金之基金經理為申萬宏源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是一間於 1996 年 11 月 19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基金經理現時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下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CE 編號為 ADU956。基金經理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服務，尤其專注於管理於中國公司的投資。基金經理採用選擇高度規範的中長期選股方法管理客戶的投資組合，並注重識別一級及二級市場內估值偏低的證券。

基金經理負責本基金資產的管理。基金經理可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就特定子基金委任副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投資顧問。有關委任詳情載列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該（等）副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投資顧問的薪酬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基金經理董事的資料如下：

梁鈞

梁鈞先生，於2021年6月12日獲委任為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梁先生於2019年6月加入申萬宏源集團，並於2021年2月獲委任為集團副總經理及全球資本市場業務負責人。梁先生曾先後任職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總經理辦公室及固定收益部，以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股票資本市場部，在證券業務領域累計近15年工作經驗。梁先生持有南開大學金融學碩士研究生學位，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及金融風險管理師(FRM)。

夏明睿

夏明睿先生於2017年10月獲委任為申萬宏源香港的助理總經理。夏先生曾擔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國際業務部市場開發經理，並擁有超過25年在中國證券行業從業經驗。夏明睿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主修金融學。

受託人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是本基金受託人，是一間在香港註冊的信託公司。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是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提供廣泛的客制化服務，包括信託服務、退休服務、託管人服務、遺囑及遺產管理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受託人負責妥善保管信託基金，須保管或控制構成信託基金子基金一部分的所有投資、現金和其他資產，並按照信託契據的要求為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以信託的形式持有這些資產。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受託人必須以受託人名義，或以記入受託人賬下的方式，將現金和可註冊的資產註冊，且須接受託人為妥善保管的目的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對於子基金任何本質上不能被保管的投資或其他資產，受託人應在其賬簿中以該子基金的名義妥善記錄此類投資或資產。受託人亦負責管理基金及處理基金單位的交易要求。受託人將會保存基金的單位持有人之登記冊。

合格境外投資者託管人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對於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 (QFI) 投資於中國境內發行的債務證券、中國 A 股或中國其他獲許可投資的子基金而言，相關合格境外投資者須在中國委任一名託管人，以託管合格境外投資者之資產。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被任命為有關子基金持有之資產的合格境外投資者託管人。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行」）始創於 1908 年，是中國歷史最悠久的銀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國的發鈔銀行之一。交行於 2005 年 6 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於 2007 年 5 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行目前在國內擁有 138 間分行（包括總行）。交行在海外設立了多間機構，包括在香港、紐約、東京、新加坡、首爾、法蘭克福、澳門、胡志明市和雪梨設立的分行，在倫敦的全資附屬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UK) Co., Ltd. 以及在台北的代表辦事處。

交行在保管各種金融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是中國或海外的多間大型證券商和基金公司的一級及／或二級託管人。

認可分銷商

基金經理可委託一位或以上的認可分銷商分銷一個或多個子基金的單位及代表基金經理接收認購、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申請。

單位類別

每個子基金可提呈發售不同類別的單位。雖然可歸屬於某一子基金每一單位類別的資產將會成為一項單一集合資產，但每一單位類別可能按不同貨幣計值或有不同的收費結構，因此可歸屬於某一子基金每一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或會不同。此外，每一單位類別的最低首次及其後認購額、持有量、最低贖回額及轉換額可能各有不同。有關可供認購的單位類別及適用的最低金額，投資者應參閱有關附錄。基金經理可酌情同意接受就若干類別低於適用的最低金額的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

交易日及交易截止時間

基金經理可不時經受託人批准後，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的司法管轄區決定在交易日或單位可不時出售的其他營業日的時間點，在該時間之前收到的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將可在同一交易日處理。各子基金的交易日及有關交易截止時間載於相關附錄。

投資者應注意認可分銷商可訂明比交易截止時間較早的接受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指示的截止時間。投資者應向認可分銷商確認上述各項的有關安排。

購買單位

單位將以現行每單位發行價發行。任何交易日的發行價將為子基金有關單位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時間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的該單位類別的單位數目，下捨至三個小數位。任何以約數得出的調整額，須為相關子基金的利益而予以保留。在計算發行價時，基金經理可徵收附加費以彌補相關子基金資產估值時所依據的價格與購入該等資產的總成本之差異，包括其他有關支出，如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等。

除非子基金的附錄另有披露，否則受託人於交易截止時間前接獲且基金經理受理的某一子基金的任何單位類別的認購申請（連同為已結算資金的申請款項）將於該交易日處理。於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的申請將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基金經理可酌情接納於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的申請及／或申請款項。

在暫停釐定與某一子基金的單位類別有關的資產淨值期間，不得發行單位（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申請手續

如欲購買單位，投資者應填妥可向基金經理或認可分銷商索取的申請表格（「申請表格」），並將申請表格正本或透過傳真或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 不時同意的其他電子方式將申請表格連同任何按不時規定要求的其他證明文件及申請款項一併交回受託人（有關詳情載列於申請表格）。

如透過認可分銷商申請單位，則單位或會以申請人透過其申請單位的認可分銷商之代理人公司名義登記。由於有此安排，申請人將依賴以該名義登記申請人單位的人士代表其採取行動。

申請一般在已結算資金於受託人接獲申請表格的交易日後 2 個營業日或之前已收訖時，才會於該交易日受理。儘管有上文的規定，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子基金可於收到申請款項前信賴採納之申請表格，並可根據該申請表格向投資者發行單位及將預期申請款項用作投資。如款項未在受託人接獲申請表格的交易日（或基金經理於接獲申請時決定並告知相關申請人的任何其他 日期）後 7 個營業日內結算，則基金經理保留取消交易的權利。在該等情況下，投資者可能需要清付於發行與取消交易相關單位時的價格差異以及適當的取消費用和收費（費率為不超過有關單位發行價格之 5%）。

申請表格亦可透過傳真或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 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電子方式向受託人發出。投資者應注意，如選擇以傳真或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同意的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申請表格，須自行承擔該等申請未被接獲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及以上各方各自的代理及授權代表概不就因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認購申請未被接獲或模糊不清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亦不會就任何真誠地相信該等指示乃由適當的獲授權人士發出而作出的任何行動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即使發出該傳送的人士出示傳送報告顯示已發出有關傳送亦然。投資者應為其自身利益而向受託人、基金經理或認可分銷商確認已妥為接獲申請。

每位申請獲受理的申請人，將會獲發確認所購單位詳情的成交單據，惟將不會獲發證書。

基金經理有權酌情決定就發行每單位的認購款項徵收最多為5%的初始認購費用，而目前的費率載於各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基金經理可保留有關收費，亦可將全部或部份初始認購費用（及所收取的任何其他費用）再發給或付給基金經理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中介人或其他人士。基金經理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亦有酌情權豁免全部或部份有關任何認購單位的初始認購費用。

基金經理不准許與選時交易有關的做法，並保留在其懷疑單位持有人利用該等做法時拒絕受理該單位持有人所作出的任何認購單位申請並採取必要措施以保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利。

選時交易應被理解為單位持有人透過利用釐定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方法的時差及／或瑕疵或不足之處，有系統地在短時間內認購及贖回或轉換單位的一種套戥方法。

最低投資額

適用於各子基金各單位類別的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持有量、最低其後認購額及最低

贖回額的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基金經理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均有酌情權豁免、更改或接納較上述金額為低的金額。

付款程序

認購款項通常應以相關基礎貨幣或經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決定並在相關附錄所披露之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視乎基金經理指示但受限於適用的外匯限制，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否則可安排申請人以多數其他主要貨幣就單位作出支付，在此情況下，貨幣匯兌成本將由申請人承擔。

所有款項應以直接匯款、電匯或銀行匯票方式（或基金經理可能同意的其他方式）支付。任何子基金申請款項的匯款費用將由申請人支付。

電匯付款方法的詳情載於申請表格。

所有申請款項必須源自一個以申請人名義持有的戶口，概不接受第三方付款。

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並非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

一般規定

單位持有人將以記名形式持有單位，但不會獲發任何證書。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中的紀錄將作為單位擁有權的證明。因此單位持有人應知悉其必須確保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知悉登記詳情之任何變動。

本基金可發行下捨至最接近三個小數位的零碎單位。零碎單位之相關申請款項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基金經理保留拒絕任何全部或部份申請的權利。如申請被拒，則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以郵寄支票方式退還給申請人或以電匯方式轉賬至款項源自的銀行賬戶，或以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方式退還，有關風險及開支概由申請人承擔。任何單位不得登記超過四位聯名單位持有人。

贖回單位

贖回手續

單位持有人如欲贖回其所持單位，可於相關子基金交易截止日期（定義見相關附錄）之前的任何交易日經由認可分銷商向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提交贖回要求。除非附錄對相關子基金另有訂明，於交易截止日期後收到之贖回要求將被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進行處理，惟基金經理有酌情權受理遲交的贖回要求。

部份贖回可能受相關附錄所披露的或基金經理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不時釐定的某一子基金各單位類別之任何最低贖回額限制。

倘贖回要求將使單位持有人所持類別的單位價值低於子基金相關附錄中列明之該類別最低持有量，則基金經理可視該要求為就該單位持有人持有該類別的所有單位而作出。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在一般或特殊情況下豁免單位最低持有量之要求。

贖回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向受託人發出，及以傳真或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出。該贖回要求必須註明(i)子基金名稱及將予贖回單位的價值或數目、(ii)將予贖回單位的相關類別、(iii)登記持有人名稱、(iv)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指示；及(v)基金的登記賬號。投資者應注意，如以傳真或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同意的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出贖回要求，須自行承擔該等要求未能接獲或模糊不清的

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及以上各方各自的代理及授權代表，概不就因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贖回要求未被接獲或模糊不清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亦不會就任何真誠地相信該等指示由適當的獲授權人士發出而作出的任何行動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即使發出該傳送的人士出示傳送報告顯示已發出有關傳送亦然。投資者應為其自身利益而向受託人、基金經理或認可分銷商確認已妥為接獲贖回要求。

贖回要求一旦發出，在未經基金經理的同意下，不可予以撤回。

任何單位持有人均可隨時於宣佈該暫停後及該暫停取消前，透過認可分銷商向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撤銷贖回該類別單位的要求。

為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經理有權限制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任何子基金單位數目（不論透過銷售予基金經理或是透過取消單位）不可超過相關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在此情況下，該限制將按比例適用，因此於該交易日就相同子基金單位發出贖回要求的所有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將贖回相同比例的該子基金單位。任何未被贖回（但本會被贖回）的單位將予以結轉供贖回，惟須受相同限制所規限，且將在下一交易日及隨後所有交易日（就基金經理擁有相同權力而言）擁有優先權，直至原來的要求得到完全滿足。如果贖回要求以此方式結轉，基金經理將於該交易日後 2 個營業日內通知相關單位持有人。

贖回款項之付款方法

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應為該交易日估值時間相關類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該類別單位數目所得的每單位價格（下捨至三個小數位）。任何以約數得出的調整額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相關價格將由基金經理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及以該基礎貨幣報價，或以其酌情決定（須已預先通知受託人）的其他貨幣計算及報價（須按基金經理於估值時間計算資產淨值所用的相同匯率，將有關價格換算成該等其他貨幣的等值款項）。

基金經理可選擇收取贖回費用，最多為贖回要求中將予贖回的相關類別單位的贖回款項之 5%。贖回費用（如有的話）已載於相關附錄。基金經理可於任何日子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向不同單位持有人收取不同贖回費用（惟須在准許限額之內）。

從計算贖回價之時至贖回款項從任何其他貨幣兌換為相關子基金之基礎貨幣之時，倘該等其他貨幣公開聲明存在降值或貶值，本應向贖回單位持有人支付之金額須在基金經理考慮到該貶值或降值之影響後按其認為適當之額度予以扣減。

根據上文各段，贖回單位而須付給單位持有人的款項，應為每單位的贖回價，減除任何贖回費用，以及與此有關的以約數得出的調整額。上述有關贖回任何單位的以約數得出的調整額，應由相關子基金保留。贖回費用將由基金經理保留自用，歸其所有。

贖回所得款項將不會支付予任何贖回單位持有人，直至(a)除非獲得受託人另行同意，已收到單位持有人妥為簽署的書面贖回要求（按規定格式），及(b)若將以電匯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單位持有人（或每名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署已在受託人滿意的情況下獲核實。

如發生以下情況，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根據具體情況而定）可絕對酌情決定拒絕向

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該等情況包括：(i)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根據具體情況而定）懷疑或被知會向該單位持有人支付任何贖回款項或會導致任何人士在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違規或違反任何反清洗黑錢法例或導致任何人士於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違反其他法例或規例，或有關拒絕乃被視為必要或適當行為，以確保本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其他服務供應商遵守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該等法例或規例；或 (ii) 贖回單位持有人在提供任何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或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理就身分核證目的所要求的資料或文件時，出現延誤或失誤。

如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延遲收訖有關子基金的投資贖回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延遲須就贖回單位而支付的相關部份款項。如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規定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應從應付予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贖回金額中作出預扣，該預扣金額應從本應向該人士支付的贖回金額中扣除。

受上文所述規限，只要已提供相關賬戶詳情，則贖回所得款項將以基礎貨幣或屬於相關單位類別之類別貨幣經直接轉賬或電匯進行付款，付款一般會在受託人接獲贖回要求的交易日後 5 個營業日內（或子基金附錄中另行指定之時間）作出，且無論如何會在受託人接獲贖回要求的交易日或（如較遲）收到妥為記錄的單位贖回要求之一個曆月內作出，除非作出龐大比例投資的市場受到法律或監管規定（如外匯管制）所規限，導致在上述時期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切實可行。在該情況下，並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的前提下，贖回所得款項可延遲支付，但延長的支付時段應反映根據有關市場的特殊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同意，贖回款項將僅會匯入以贖回單位持有人名義開立之銀行賬戶。如基金經理同意，可經由支票以基礎貨幣或相關單位類別之類別貨幣向贖回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若為聯名單位持有人，則向所有單位持有人或相關單位持有人於申請表格上名列首位之單位持有人支付，並送至單位持有人登記冊記錄中所載之最後所知地址（若為聯名單位持有人，則送至名列首位之聯名單位持有人的最後所知地址），惟有關風險概由單位持有人承擔。

受限於適用的外匯限制及基金經理指示，贖回款項可以單位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支付贖回款項，有關支出由該單位持有人承擔。在該情況下，受託人應以其不時決定的貨幣匯率計算。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各自的代理或授權代表概不就任何人士因上述貨幣匯兌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向任何單位持有人負責。

信託契據亦准許贖回款項以實物形式支付，惟須有關單位持有人同意。

類別／子基金間之轉換

單位持有人有權透過認可分銷商向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將其持有的與子基金有關的任何類別（「原有類別」）的全部或部份單位，轉換成相同子基金的任何其他類別單位或另一子基金可供認購或轉換的單位（「新類別」），惟須受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商討後可能施加的限制之規限。若轉換要求會導致有關持有人持有少於相關附錄所規定的有關單位類別的最低持有量，或根據相關附錄，有關持有人不准持有相關類別或子基金的單位，則有關轉換要求將不會執行。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否則某一類別的單位只可轉換為另一子基金中同一類別的單位。

在暫停計算任何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期間內，不得轉換單位。

於某一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的轉換要求將於該交易日處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概不就未收到某一轉換要求或在收到轉換要求前作出任何修正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對任何單位持有人負責。未得基金經理的同意，不可撤回轉換通知。

原有類別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單位轉換為新類別的單位所依據的轉換比率，將根據下列

方程式釐定：

$$N = \frac{(E \times R \times F) - SF}{S}$$

當中：

N 指將予發行的新類別的單位數目。

E 指將予轉換的原有類別的單位數目。

F 指基金經理為相關交易日釐定的貨幣兌換因數，相當於原有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及新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之間的實際匯率。

R 指適用於相關交易日的原有類別每單位贖回價，減去基金經理徵收的任何贖回費用。

S 指適用於新類別交易日或緊隨相關交易日的新類別每單位發行價，惟倘發行的新類別單位在發行前須滿足任何先決條件，則 S 須為新類別符合該等條件時或滿足該等條件後首個交易日適用的新類別每單位發行價。

SF 為轉換費用（如有）。

基金經理有權徵收轉換費用，最高為就該轉換而言於現有類別轉出金額之 1%，現行費率載於相關附錄。

視乎有關子基金的估值時間及匯入轉換金額的所需時間而定，投資轉換為新類別的日子或會遲於原有類別的投資被轉出的日子或發出轉換指示的日子。

如在計算原有類別的每單位贖回價之時至必要將資金從原有類別轉入新類別之時的期間內任何時候，原有類別的任何投資的計價貨幣或通常進行買賣的貨幣貶值或降值，則基金經理可視乎該貶值或降值的影響，按其認為適當的額度減少原有類別的每單位贖回價，而因轉換而產生的新類別單位的數目將被重新計算，猶如減少後的贖回價為原有類別的單位於有關交易日的指定贖回價。

此外，單位持有人擬將其單位轉換為另一類別或子基金時，或有適用的特定限制。相關限制將載於本節或有關於子基金的附錄部份。

基金經理不准許與選時交易有關的做法，並保留在其懷疑單位持有人利用該等做法時拒絕受理該單位持有人所作出的任何轉換單位申請並採取所需措施以保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權利。

選時交易應被理解為單位持有人以釐定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方法透過利用時差及／或瑕疵或不足之處，有系統地在短時間內認購及贖回或轉換單位的一種套戥方法。

認購、贖回及轉換限制

經諮詢受託人，並顧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基金經理可於任何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期間，暫停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或延遲支付贖回款項（詳見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估值

每一子基金的淨資產值，將會按照信託契據的規定，於每個估值時間釐定。信託契據規定

（其中包括）如下：

- (a) 除商品或屬於(b)段適用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權益，以及下文(f)段另有規定外，相關投資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證券市場（「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買賣，其價值應參照估值時間之時或緊接估值時間之前該項投資於主要證券市場的最後交易價計算，惟倘基金經理酌情認為任何投資在主要證券市場以外的證券市場的價格，在所有情況下可為該等投資提供較公平的價值標準，則基金經理可採用該等價格。於釐定相關價格時，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有權使用及依賴其不時決定的資料來源或多個資料來源所提供的電子價格資料，並毋須作出核證，縱使所採用的價格並非最後交易價；
- (b) 除下文(c)及(f)段另有規定外，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每項權益之價值，應為同日的每單位或股份資產淨值，或如該集體投資計劃並非於同日估值，則相關價值應為估值時間之時或緊接估值時間之前，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單位或股份的最後公佈資產淨值（如有提供）或（如未有提供）相關單位或股份的最後公佈贖回或買入價；
- (c) 若上文(b)段規定的資產淨值、買入價及賣出價或報價均未有提供，則相關投資價值應按基金經理在受託人批准下不時決定的方式釐定；
- (d) 任何並非在市場上掛牌、上市或一般買賣的投資的價值，應相等於子基金購入有關投資項目所用款項的初次價值（在每種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支出），惟基金經理須定期在獲得受託人批准後，或根據受託人的要求，安排由受託人所核准的具備對該項投資進行估值資格的專業人士作出價值重估；
- (e)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其面值（連同累算利息）估值，除非基金經理在取得信託人認同後認為需作出調整以反映其價值者，則作別論；
- (f) 儘管有前文所載，倘基金經理在考慮有關情況下，認為需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需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以反映有關投資項目的公平價值，則在獲

得受託人同意後，基金經理可作出有關調整或准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及

- (g) 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的價值（不論是借款、其他負債、投資或現金的價值），須按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經考慮有關任何溢價或折讓及匯兌費用的情況後認為適當的匯率（不論是官方或其他匯率）兌換為基礎貨幣。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在發生以下情況的整個或部份期間內，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並顧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可宣佈暫停釐定某一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一般買賣有關子基金重大投資部份的任何商品市場或證券市場停市、限制買賣或暫停買賣，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一般用作確定投資價格、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的工具發生故障；或
- (b) 當一般用於確定該子基金的投資或其他資產之重大部份之價值、該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之系統及／或通訊方式發生故障，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由於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合理地或公正地確定或者無法以及時或準確方式確定該子基金的投資或其他資產之重大部份價值、該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或
- (c) 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沒有合理可行的方法變現為該子基金持有或訂立的任何投資，或不可能在沒有重大損害有關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變現有關投資；或
- (d) 變現或支付該子基金的投資、發行或贖回子基金有關類別單位所涉及或可能涉及的匯款或調動款項發生延誤，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不能以正常匯率迅速完成；或
- (e) 當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須按法例或適用法律程序的規定作出有關暫停；或
- (f) 當該子基金投資於一個或多個集合投資計劃，且某一有關集合投資計劃（佔投資基金的重大部份資產）的權益變現被暫停或限制；或
- (g) 當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任何與該子基金的營運有關的授權代表之業務運作基於或因瘟疫、戰爭、恐怖活動、叛亂、革命、暴亂、騷亂、罷工或天災而受到重大干擾或停開；或
- (h) 單位持有人或基金經理已議決或發出通知終止該子基金。

暫停計算估值一經宣佈即時生效，其後不會為有關子基金釐定資產淨值，直至基金經理在向受託人發出通知後宣佈暫停結束為止，且無論如何暫停均會在 (i) 導致暫停的狀況不再存在，及 (ii) 不存在其他允許暫停的情況後的首個營業日終止。

無論基金經理何時宣佈暫停，均須於有關宣佈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至少於有關釐定的期間內每月一次於基金經理的網址 <http://www.swwhyhk.com/> 刊登通告。請注意該網站未受證監會審核。

上述暫停期間不得發行、贖回或轉換有關子基金中的任何單位。這適用於暫停時期之前或期間收到的認購、贖回及轉換要求，只要該要求所關聯之交易日是在暫停

時期內。

投資及借款限制

信託契據列明基金經理購入若干投資之限制和禁制及借款限制。除非各子基金附錄中另有披露，否則各子基金受本註釋備忘錄附錄1中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借款限制所規限：

如有違反子基金的投資或借款限制，基金經理必須顧及該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以在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糾正有關情況作為首要目標。

證券借貸、銷售及回購交易

基金經理目前無意就任何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或類似交易。倘該意向有變，將尋求證監會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在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前，先考慮下列風險及相關附錄所載的與任何特定子基金有關的任何額外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乃由投資者自行決定。投資者如對自身是否適合投資某子基金存在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每一子基金均須承受市場波動及投資的內在風險。任何子基金單位的價格及由此產生的收入既可跌亦可升。

- (i) **投資風險** - 子基金概不保證將會達致其投資目標。各子基金須承受市場波動及投資的內在風險。任何子基金單位的價格及由此而產生的收入既可跌亦可升。投資子基金涉及投資風險，包括損失投入金額的風險。子基金過去的表現不表示其未來的表現。
- (ii) **市場風險** - 投資價值及衍生自該等投資的收入既可跌亦可升，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最初投資於子基金的金額。具體而言，投資價值或會受各項不確定性影響，包括國際、政治及經濟發展或政府政策的改變。在股票市場下滑時，其波動性可能上升。投資股本證券之有關風險或會較高，因為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各種難以預料的因素。此類因素包括發生市場突然或持續下滑及個別公司有關風險之可能性。在該等情況下，市場價格可能與理性分析或長時期的期望不符，並可能因短期因素、反投機措施或其他因素而受大筆資金的流動影響。有關任何股本投資組合的基本風險是其持有的投資價值可能減值之風險。
- (iii) **中國市場風險** - 投資於中國市場須承受投資於新興市場的一般風險，及有關中國市場的特定風險。

自 1978 年以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強調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的經濟改革措施，逐步從以往的計劃經濟體系轉型。然而，許多經濟措施均處於試驗性階段或未有先例，並或需接受調整及修正。中國的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任何重大轉變均可能對在中國市場的投資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資本市場及合股公司的監管及法律架構的發展可能不如已發展國家的完善。中國的會計標準及慣例可能與國際會計標準有重大差異。中國證券市場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未接受完善測試，可能承受較高的誤差或欠效率風險。

投資者可透過中國 A 股、中國 B 股、中國 H 股及中國紅籌股投資於中國公司

的股本權益。由於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該等證券的數目及其綜合總市值相對較小，因此投資於該等證券或須承受更大的價格波動性及較低流動性。

投資者應知悉，中國稅務法例的變更可能影響可從有關子基金投資衍生的收入金額，以及可從有關子基金投資獲返還的資本金額。稅務法律亦將繼續更改，並可能有衝突和含糊之處。

- (iv) **外匯管制風險** -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須接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對貨幣兌換及人民幣匯率變動的此等管制可能對中國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就投資在中國的子基金資產而言，該等資產將承受中國政府對資金或其他資產實施調出限制的風險，從而限制了相關子基金回報投資者的能力。
- (v) **人民幣匯率風險** - 自 2005 年起，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人民幣現時已邁向參考一籃子外匯貨幣的市場供求的調控浮動匯率機制。人民幣於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兌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可於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狹窄的中央平價幅度內浮動。由於匯率主要基於市場動力，人民幣兌其他外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將容易受外在因素影響而產生波動。同時，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政策的規管，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加速升值的可能性不能被排除，另一方面，亦無法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被貶值。任何人民幣的貶值將對投資者於本子基金的投資價值受到不利影響。其基礎貨幣並非人民幣的投資者可能會因人民幣匯率的改變而受到負面影響。而且，中國政府施加於將人民幣調出中國的限制可能會限制香港人民幣市場的深度，並會減低有關子基金的流通性。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出限制的政策可能改變，子基金或投資者因而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 (vi)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可能會投資的某些國家被視為新興市場。對新興市場的投資對該區的政治、社會或經濟發展變革更為敏感。許多新興國家在歷史上都經歷過政治動盪，政局不穩可能對新興市場的證券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由於新興市場往往比發達市場更加波動，因此對新興市場的任何投資均面臨更高的市場風險。子基金資產可能投資的一些新興國家的證券市場尚不完善，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導致流動性不足。發展中國家的證券市場不及更成熟的證券市場規模龐大，交易量可亦低得多。投資於該等市場將面臨市場暫停交易、外商投資限制及資本匯回管制等風險。

準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中國及其他國家等新興市場涉及需特定考慮的因素及風險，當中包括有可能對目標國家的經濟或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潛在國有化、徵收或沒收性賦稅、外匯管制、政治及法律變動、政府法規、社會動盪或外交形勢；投資資本市場規模較小的國家所包含的風險包括流通性受限、價格波動、外國投資限制及資本匯回限制等等；與新興經濟體相關的風險包括高通脹率及利率，以及政治及社會的不穩定。此外，在新興國家可能難以獲取及執行法院判決。新興市場基金的基礎投資亦可能變得流通性不足，從而限制基金經理贖回部份或全部投資組合的能力。適用於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某些國家的會計、審計及其他財務匯報標準、慣例及披露規定可能與適用於已發展國家的存在差異，例如投資者可獲得的資訊較少及該等資訊可能已經過時。

- (vii) **中小型公司相關風險** — 某些子基金可能於投資小型及／或中型公司之證券。投資於該等證券可能導致子基金遭受風險，如更劇烈的市價波動、較少的

公開可獲取資料，以及更易受經濟週期波動影響等。

- (viii) **結算風險** — 新興國家的結算程序通常欠發達且可靠性較低，並可能涉及於收取相關證券之銷售款項前需子基金交付證券或轉讓證券所有權。如證券公司未能履行其責任，子基金可能面臨遭受重大損失的風險。如交易對手未能就子基金所交付的證券付款，或因任何理由未能完成其對子基金負有的合約責任，則子基金可能招致重大損失。另一方面，在某些市場進行證券轉讓登記時，可能出現重大的結算延遲。如因該等延遲而錯過投資機遇或子基金因此未能購入或處置相關證券，則子基金將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 (ix) **貨幣風險** — 若干子基金的部份可能投資於以非其基礎貨幣報價的資產。此等子基金的表現因此會受到所持有資產的貨幣及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的走勢而影響。由於基金經理致力追求此等子基金以其基礎貨幣計算的回報最大化，投資於此等子基金的投資者可能須承受額外的貨幣風險。
- (x) **利率風險** — 利率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某一證券的價值及整體金融市場。某些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固定收益工具（例如債券）尤其受利率波動的影響，利率變動可能導致該等固定收益工具貶值。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固定收益工具的價格將會上升，而該等價格將於利率上升時下跌。較長期的固定收益工具通常對利率變化較為敏感。利率受中國貨幣政策等多種因素的影響，例如在經濟低迷時期，會採用減息和促進經濟活動的寬鬆貨幣政策。反之，在通脹上行時期，會實施加息的緊縮性貨幣政策。利率變動又將影響子基金投資的固定收益工具的價值。
- (xi)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 信貸評級機構對固定收益證券作出的信貸評級是公認的信貸風險晴雨錶，但這受到若干限制，例如發行人的評級著重過往發展情況，而不一定反映出可能的未來狀況。因應最近的信貸事件更新信貸評級通常有一定的時間滯後。

投資級別證券可能面臨被下調至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風險。如證券或證券之相關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出現下調，則子基金於該證券中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將根據有關子基金之投資目標，決定是否處置該等證券。如投資級別證券被下調至低於投資級別證券，子基金亦將面臨下一段所概述的低於投資級別證券之風險。

- (xii) **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的證券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證券。投資者應注意，相對於較高評級的證券，該等證券一般將被視為具較高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存在較大的違約可能性。發行人依時支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將特別受其財務狀況的不確定性和不利轉變所影響。如證券的發行人違約，或該等證券無法被贖回或表現欠佳，則投資者可能承受巨大損失。再者，此等證券的市場可能較為不活躍，使其較難按子基金所期望的價格或時間出售。此等證券較難估值。與較高評級的證券相比，此等證券的價值往往較為波動及對個別發行人的發展及一般經濟狀況較為敏感。因此，有關子基金的價格可能會較為波動。

個別而言，評級較低或未獲評級的公司債券之價值將受到投資者之主觀感知的影響。當經濟形勢惡化時，或當發行人發生不利事件時（如信貸評級下調），評級較低或未獲評級的公司債券之市值可能因為投資者對信貸質素的過分憂慮及主觀感知而下滑。

- (xiii) **信貸風險** — 發行人財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或會令證券的信貸質素下降，導致較大的證券價格波動。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降亦可能對證券的流動性造成影響，令其更難以出售。子基金的投資亦須承受發行人或不能就其發行的證券付款的風險。如子基金進行投資的任何證券之發行人違約或無力償債或遭受其他財政困難，則該等子基金之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
- (xiv) **場外交易市場風險** — 場外交易市場（一般會買賣多種不同種類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的市場）所受的政府監管及交易監督，較有組織交易所少。此外，給予某些有組織交易所參與者的很多保障（例如交易結算所的履約擔保）未必可提供予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的交易。因此，在場外交易市場訂立交易的子基金將須承受其直接交易對手不履行其於該等交易項下的責任，及該子基金將蒙受虧損的風險。
- 此外，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買賣的若干投資工具（如特設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的流動性可能不足。流動性相對較低的投資市場相比流動性較高的投資市場較為波動。
- (xv) **集中風險** — 某些子基金只投資於特定的國家／地區／行業，即使就持有量及子基金投資的證券發行人數量而言，各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分散。投資者亦應知悉，由於該等子基金的持有量有限或各自國家的不利條件，其對價值波動更加敏感，因此也比投資範圍廣泛之基金（如全球或地區股本基金）的波動性更強。
- (xvi) **對沖風險** — 基金經理獲批准（但並非必須）使用對沖技術來試圖抵銷市場及貨幣風險，但並無保證對沖技術將取得預期效果。
- (xvii) **流動性風險** — 子基金投資的若干市場或會較全球領先股票市場缺乏流動性及較為反覆，其可能導致於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波動。若干證券可能難以或無法出售，從而影響子基金以其內在價值購入或處置該等證券的能力。
- (xviii) **波動性風險** — 證券價格可能存在波動。證券價格變化難以預測並受（其中包括）不斷變化的供需關係、政府貿易、財政、貨幣及外匯管制政策、國家及國際政治及經濟事件，以及市場固有波動的影響。子基金價值將受到該等價格變化的影響並具有波動性，短期內尤其明顯。
- (xix) **衍生及結構性產品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衍生工具（如期權、期貨及可轉換證券）、預託證券、參與權及可能透過其他與證券或指數表現掛鉤的投資工具如參與票據、股票掉期及股票掛鉤票據等，上述產品可統稱為「結構性產品」。如該等工具並無交投活躍的市場，於該等工具的投資或會缺乏流動性。該等工具性質複雜，因此存在定價錯誤或不恰當估值的風險，而此等工具亦有可能不一定經常可完全追蹤其原設計追蹤的證券、利率或指數的價值。不恰當估值可導致須向交易對手支付較高款額或有關子基金的價值損失。該等工具亦將須承受無力清償債務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此外，與直接投資於類似資產的基金相比，透過結構性產品進行投資或會攤薄該等子基金的投資表現。此外，很多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內含槓桿作用，因為該等工具帶來相較訂立交易時已付或已存放款項明顯更大的市場風險，故此當市場出現相對較小的不利變動，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產生超過原來投資金額的虧損。
- (xx) **受限制市場風險** — 子基金可能會投資於就外資擁有權或持有權設立限額或限

制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的證券。在此等情況下，子基金可能需要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相關市場。在任何一種情況下，由於諸如資金調回的限額、交易限制、不利稅務待遇、較高的佣金成本、規管報告要求及對當地託管人的服務及服務提供者的依賴等因素的法律及規管的限制或限額可能會對該等投資的流通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xxi) **中國稅項考慮因素** — 如投資於中國 A 股、以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人民幣計值的企業及政府債券（合稱為「中國證券」），子基金可能須繳納在中國徵收的稅項。

企業所得稅（「CIT」）：

如子基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則須就其在全球獲取之應課稅收入繳納 25% 的中國企業所得稅（「CIT」）。如子基金被視為非中國稅務居民但在中國擁有常設機構（「PE」），則可歸因於該常設機構之利潤須繳納 25% 的中國公司所得稅。如子基金為非中國稅務居民且在中國並無常設機構，則一般而言，該子基金透過投資中國證券而獲得之收入須在中國繳納 10% 的預扣所得稅（「WIT」），惟因特定納稅政策或相關稅務條約而獲豁免或減少者除外。

基金經理擬作為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來管理和經營基金經理和相關子基金的事務，以使為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目的，它們不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擁有常設機構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惟對此並無保證。任何對相關子基金投資的中國證券之人民幣合格境外投資者所徵收的任何中國預扣所得稅將被轉移至子基金，子基金的資產價值將相應減少。

利息

除非根據現行中國稅法及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獲得特定豁免或寬減，否則對於為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目的在中國沒有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投資的由中國稅務居民發行的人民幣計價的公司債券產生之利息，應支付 10% 的中國預扣所得稅。分配該等股息或利息的實體需要預扣預扣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國務院主管財政局發行的中國政府債券和/或國務院批准的地方政府債券產生的利息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避免徵收所得稅的雙重徵稅和防止逃稅的安排》（「中港安排」），如香港稅務居民為中港安排下的實益擁有人，並且滿足其他相關條件，則對非居民債務工具持有人（包括企業和個人）收取的利息徵收的預扣所得稅將占利息總額的 7%。實際上，由於在證明相關子基金是所收取利息收入的實益擁有人方面存在實際困難，因此子基金通常無權享受降低的 7% 預扣所得稅稅率。一般而言，現行的預扣所得稅稅率為 10%，應適用於相關的子基金。

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中國財政部（「MOF」）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STA」）聯合發布財稅[2018] 108 號（以下簡稱「108 號公告」），規定境外機構投資者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從中國債券市場投資獲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時免徵中國所得稅。由於根據 108 號公告授予的這項豁免是暫時的，因此不確定是否將在 2025 年 11 月 6 日之後延長這種豁免政策。

股息

除非根據現行的中國稅收法律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獲得特定的豁免或寬減政策，否則在中國沒有常設機構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預扣所得稅，通常為在中國證券中投資產生的股息收入的10%。分配這種股息的實體必須代表受款人預扣預扣所得稅。子基金按從中國A股收取的股息的10%繳納預扣所得稅。

資本收益

買賣中國 A 股

中國財政部（「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頒佈財稅[2014] 79 號《關於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79 號通知」）。

79 號通知規定(a)對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由中國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中國 A 股）轉讓所得依法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及(b)從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對在中國境內沒有設立機構或經營地點或在中國境內雖已設立機構或經營地點但在中國取得的所得與該機構沒有實際聯繫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其權益性投資（包括中國 A 股）買賣所得，暫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根據第79號通知授予的豁免是暫時性的，因此不確定該暫時性豁免將持續多長時間。

買賣中國債務證券

根據現行中國稅法，對於外國投資者因買賣中國債務證券而產生的資本收益，並無具體的稅法規定。

在沒有具體稅收規定的情況下，投資於這些證券的稅收處理受《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收規定管轄。根據該等一般稅收規定，對於不是稅務居民並且在中國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目的沒有常設機構的企業，其來自中國並源自出售這些證券的資本收益可能須繳納10%的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 7 條，如有關財產為動產，來源須按照轉讓財產的企業、機構或場所所在地確定。中國稅務機關口頭表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工具為動產。在這種情況下，來源須根據轉讓人所在地確定。由於子基金位於中國境外，故子基金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務工具所得收益可以說成是境外來源，因而無須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但是，中國稅務機關沒有書面確認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工具為動產。

除了口頭評論，中港安排第13.6條規定，香港稅收居民從轉讓中港安排第13.1至13.5條未提及的中國財產中獲得的收益僅應在香港課稅。在香港。由於中港安排第13.1至13.5條未提及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工具，因此香港稅務居民從處置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工具中獲得的資本收益只要符合所有其他相關條約條件，並且在中國稅務機關的同意下，從技術上而言應免繳中國預扣所得稅。為符合享有此優惠待遇的資格，基金經理將就相關子基金作進一步評估及向中國稅務機關尋求同意，惟對此並無保證。

實際上，對於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從這些證券交易中獲得的資本收益，地方稅務局並未嚴格執行10%的預扣所得稅。

增值稅（「增值稅」）和其他附加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財稅[2016]36號《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營改增試點」）的通知》（「36號通知」），宣佈將推開營改增試點以涵蓋試點所有其餘行業，包括金融服務業。36號通知由2016年5月1日起生效。

36號公告規定，除非有特殊的豁免，對有價證券（例如中國A股）的買賣價格之間的差額徵收6%的增值稅。此外，如果增值稅適用，則還有其他地方附加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費和地方教育附加費），該等附加稅可能高達應繳增值稅額的13%。

根據36號通知及財稅[2016]70號《財政部、稅務總局聯合發布的關於金融機構交易的銀行間金融交易增值稅政策的補充通知》（「70號通知」），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買賣中國有價證券所得收益免繳增值稅。

根據36號通知，除非獲特別豁免，否則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券產生的利息收入應加收6%的增值稅和當地附加稅。國務院主管財政局發行的中國政府債券和/或國務院批准的地方政府債券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免徵增值稅。

36號通知及70號通知並無特別豁免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海外投資者所賺取利息收入的增值稅。因此，非政府債券（包括企業債券）的利息技術上須繳納6%增值稅。根據108號公告，對於2018年11月7日至

2025年11月6日期間，外國機構投資者從中國債券市場投資獲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時免徵中國增值稅。由於根據108號公告授予的這項豁免是暫時的，因此不確定是否將在2025年11月6日之後延長這種豁免政策。

源自中國的權益性投資的股息收入或利潤分派不在增值稅的徵稅範圍之內。

印花稅：

根據中國法律，印花稅一般適用於《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列的所有應課稅文件之簽立及收訖。印花稅乃針對於中國境內簽立及收訖之若干文件而徵收，包括於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之中國A股的銷售合約。就中國A股的銷售合約而言，當前僅對賣方而非買方徵收稅率為0.1%的印花稅。

一般：

基金經理目前有關稅收規定的政策載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中。

應當指出的是，現行的中國法規規定，自2014年11月17日起，中國A股交易產生的資本利得免稅，以及中國債券市場產生的債券利息免稅。稅務條約的潛在應用尚不確定。

中國政府近年來已實施不同的稅改政策，且現有稅項法律及法規將來可能有

所修改或修訂。中國現有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將來可能發生具有追溯效力的變更，而任何有關變更均可能會對有關子基金的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目前給予境外公司的稅項優惠（如有）將來不會被廢除或現有稅項法律及法規將來不會被修改或修訂。任何稅項政策的變更均可能減少子基金投資所在的中國公司的稅後利潤，從而減少有關單位的收入及／或價值。

基金經理將根據獲得的獨立稅務建議，考慮是否為上述子基金計提撥備。即使已計提稅項準備金，此類準備金的金額也可能不足以支付實際的稅務負擔。鑑於適用的中國稅法存在不確定性，並且有可能更改這些法律並追溯徵收稅款，基金經理的任何稅項準備金可能過多或不足以支付實際的中國稅務負擔。投資者應注意，如果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稅款高於基金經理的規定，以致稅項準備金不足，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降低，因為子基金最終將不得不承擔全部稅額。在這種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負擔只會影響相關時間的已發行單位，而當時的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和其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處於不利地位，因為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將通過子基金承擔與投資子基金時相比時不成比例的較高稅務負擔。另一方面，實際的稅務負擔可能低於所作出的稅項準備金，在這種情況下，只有當時的現有單位持有人才能從多餘的稅項準備金中獲得收益。在確定實際稅款負債之前已經贖回其單位的人士將無權且無權申索此類超額準備金的任何部分。

因此，視乎最終稅務負擔、準備金水平以及何時在相關子基金中認購和/或贖回其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會處於有利地位或處於不利地位。

基金經理將密切監察有關中國稅務機關的進一步指引，並據此調整子基金的預扣政策。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就其在任何子基金中的投資的稅務狀況自行徵詢意見。

- (xxii) **法律、稅務及監管風險** - 未來可能出現法律、稅務及監管變動。例如，有關衍生工具的監管或稅務環境正逐步發展，該等監管或稅項變動可能會對衍生工具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當前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將會導致規限本基金的法律規定發生改變，並可能對本基金及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 (xxiii) **託管風險** - 為妥善保管當地市場之資產，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可能在該等市場被委任。當子基金投資於託管及/或結算系統不完備的市場，子基金資產可能面臨託管風險。在特定情況下，子基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或甚至無法收回某些資產。上述情況包括託管人或副託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實施具追溯力的法律及欺詐或業權未有妥善註冊。子基金投資於上述市場及在上述市場持有投資所承擔的成本通常高於在組織良好的證券市場承擔的成本。
- (xxiv) **交易對手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包括交易對手或第三方將不會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的風險。子基金在對如債券、期貨及期權等作出投資時，或須承受交易對手風險。如交易對手未履行其責任，且子基金被拒絕行使其與投資組合投資有關的權利，則子基金的價值可能下滑並招致與證券附帶的權利有關的費用。因此，子資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尤其是：

現金及存款：子基金可在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持有現金及存款，且政府及監管監督範圍各異。若銀行或金融機構無力償債，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或甚至全部損失。

債務證券：概不保證債務證券投資不會出現虧損。交易對手拖欠的利息或本金可能會對有關子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xxv) **資本分派** — 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子基金的分派可從子基金的收入及／或資本中撥付子基金或基金經理可酌情從子基金資本中撥付以支持派息。投資者應注意，從子基金資本中撥付以分派股息等同於回付或撤回一部分投資者的原始投資或該些原始投資所產生的資本增值。任何牽涉從子基金資本中撥付的派息可能會導致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在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給予投資者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子基金或基金經理可以修訂有關從子基金資本中撥付分派的派息政策。

(xxvi) **終止風險** - 在若干情況下，子基金或會被終止，該等情況概述於下文「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之終止」一節。如子基金被終止，該子基金須向單位持有人按比例分派其於子基金資產的權益。在該等銷售或分派時，有關子基金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價值有可能會低於購入該等投資的初始成本，以致單位持有人蒙受虧損。此外，任何與有關子基金相關的未全數攤銷組織開支（例如成立費用）將於該時候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

(xxvii) **估值風險** - 子基金投資之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定性裁斷，且有時可能沒有提供獨立的定價資料。若上述估值被證實不正確，則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如出現與證券發行人、市場及經濟情況以及監管制裁相關的事件，為子基金購入的證券隨後可能會缺乏流動性。若無法清晰釐定子基金投資組合證券的價值（例如買賣某證券的二級市場缺乏流動性），基金經理可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採用估值方法確定上述證券的公平價值。

如子基金或單位的資產淨值（為更正錯誤定價）的調整是在公佈最新可用子基金發行價及贖回價之後作出，基金經理會相應地通知受影響的投資者。

(xxviii) **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的投資風險** - 首次公開發售涉及的證券價格較上市較久的證券價格變動更大及更難以預知。因此，通常會存在基金經理希望或能夠參與其中的買賣機遇不足或首次公開發售分派不足的風險。此外，由於首次公開發售的證券缺乏買賣史，故難以評估與投資或潛在投資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相關的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

(xxix) **美國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 — 經修訂後的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典》（「IRS法典」）第1471-1474節（稱為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或「FATCA」），規定了向某些外國（即非美國）金融機構（「FFI」）（如基金和子基金）支付某些款項的規則，包括美國發行人證券的利息和股息以及出售此類證券的總收益。除非收款人滿足某些要求，以使美國國稅局（IRS）能夠確定美國人（根據IRS法典中的定義）在此類款項中具有直接或間接利益，否則此類款項可能按30%的稅率徵收FATCA預扣稅。為了規避FATCA的30%預扣稅，某些外國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和各子基金（以及其他在美國境外管理的投資基金））通常需要直接向IRS註冊，以獲得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GIIN」），並與IRS簽訂協議（「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根據該協議的規定，外國金融機構同意識別持有人為美國人的直接或間接賬戶，並向IRS匯報有關此類美國賬戶持有人的某些信息。

一般而言，未簽訂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或未遵守相關FATCA規定且未獲得豁免的外國金融機構，可能就其美國來源的「可扣繳款項」，包括股息、利息、某些衍生品款項以及2014年7月1日或之後向該外國金融機構支付的某些其他固定、可審定、年度或定期性（「FDAP」）收入。此外，從2019年1月1日起，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某些財產所得的總收益，如出售財產所得和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的股票及債務的本金回報，也將被視為“可扣繳款項”。此外，預計於2019年1月1日或定義術語外國中間機構之款項的相關法規發佈之日（以較晚者為準）開始，將對外國中間機構之款項徵收30%的預扣稅。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美國政府已簽訂《跨政府協議》（「IGA」）版本二以遵從FATCA。根據IGA版本二，在香港的外國金融機構（如本基金和子基金）將需要向IRS登記，並遵守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該外國金融機構可能須就美國來源的相關款項繳納30%的預扣稅。

預期遵守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條款的在香港的外國金融機構（如本基金和子基金）（i）一般不需繳納上述30%的預扣稅；以及（ii）一般不需要對向非同意美國賬戶（即持有人不同意根據FATCA匯報且不同意向IRS進行披露的某些賬戶）支付的款項扣繳稅款，也不需要關閉該等非同意美國賬戶（前提是該等賬戶持有人的信息已統一向美國國稅局匯報），但可能需要對向非參與外國金融機構支付的應扣繳款項扣繳稅項。

截至本註譯備忘錄之日，基金經理已在IRS註冊為本基金和子基金的擔保實體，GIIN為1GEDFG.99999.SL.344，並同意代表擔保實體履行所有盡職調查、預扣稅、報告和其他與FATCA相關的要求。基金和子基金被視為基金經理的擔保實體，且被視為免申報並被註冊認可的在香港的外國金融機構。

基金經理將盡力滿足FATCA規定的要求，以避免任何預扣稅。如果本基金和/或任何子基金無法遵守FATCA的要求，且本基金和/或該子基金確實因不合規而對其投資被徵收FATCA預扣稅，本基金和/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本基金和/或該子基金亦可能因此遭受重大損失。

如果單位持有人（賬戶持有人）未能提供所要求的的信息和/或文件，無論是否實際導致基金和/或相關子基金不合規或導致本基金和/或相關子基金有可能須根據FATCA繳納預扣稅的風險，基金經理有權代表本基金和/或各相關子基金保留採取任何行動和/或尋求所有其可採取的補救措施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向IRS匯報該單位持有人的相關信息；（ii）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從該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收益或分配中扣繳或扣除；及/或（iii）視該單位持有人已發出通知贖回其在相關子基金中的所有單位。基金經理在採取任何此類行動或尋求任何此類補救措施時，應本著誠信原則和根據合理理由行事。

各單位持有人和潛在投資者應諮詢其稅務顧問，了解FATCA對其自身稅務狀況的潛在影響以及對基金及其子基金的潛在影響。

鑑於以上因素，投資於任何子基金應被視作為長期性質。子基金因此只適合可以承擔所涉及風險的投資者。

投資者應參閱有關附錄，以瞭解有關子基金的任何額外風險。

支出與收費

投資者應付的收費

投資者購買、贖回及轉換單位時，將根據上文標題為「購買單位」、「贖回單位」及

「類別／子基金間之轉換」一節向其收取初始認購費用、贖回費用及轉換費用。有關子基金上述收費的適用費率載列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

子基金應付的支出與收費

子基金應付的支出、收費及費用如下：

管理費用

基金經理有權自每一子基金徵收管理費用，按天累算並按月後支付，該費用按於每一估值日各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佔子基金之比例，以有關子基金的附錄載列之費率從各子基金扣除，最高費率為每年 1.5%。

基金經理須向其委任的任何副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投資顧問支付相關費用。任何該等副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投資顧問將不會從任何子基金直接收取任何酬金。

若管理費用由現有水平上調至最高水平，則須至少提前一個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事先通知。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有權根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徵收各子基金資產應付的受託人費用，每年的最高費率為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1%。每月最低費用為 33,000 人民幣。受託人費用按天累算並按月後支付投資者須參閱有關子基金的附錄瞭解詳情。

若受託人費用由現水平上調至最高水平，則須至少提前一個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事先通知。

合格境外投資者託管費

合格境外投資者託管人有權收取（其中包括）按慣常的市場費率收取的交易費用及按有關子基金的附錄中所列的費率收取的合格境外投資者託管費。該等費用按日計算，並從每項子基金的資產中在每月後付。合格境外投資者託管人有權就其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招致的實付開支獲得子基金的償付。

合格境外投資者託管費的上限是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5%（年率）。合格境外投資者託管人亦有權就其在履行職責過程中完全及純粹因本基金及／或子基金招致的任何實報實銷的開支獲得子基金的償付。此收費只有在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或證監會規定的更長通知期）的通知後，才可增加。

成立費用

成立申萬人民幣投資基金的費用已全部攤銷完畢。

成立其後的子基金所產生的成立費用及款項將由該等費用及款項所涉的子基金承擔，

並將在五個會計期間（或基金經理所決定的其他期間）內予以攤銷。

一般費用

每一子基金將承擔信託契據所載並直接歸屬予該子基金的費用。如該等費用並不直接歸屬予某一子基金，則該等費用將按所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比例作出分配。

每一子基金將承擔下列費用：(a) 所有印花稅及其他徵費、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用、佣金、匯兌費用及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用及支出、登記費用及支出、受託人、託管人或副託管人的交易費用及委託代表費用及支出、收款費用及支出、保險及證券費用以及任何其他應就購入、持有及贖回任何投資、其他財產或任何現金、存款或貸款支付的費用、收費或支出（包括申索或收取與其有關的收入或其他權利，並包括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任何關連人士在提供服務或進行交易時所徵收或招致的任何費用或支出）；(b) 核數師及登記處的費用及支出；(c) 受託人就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其任何部份、計算子基金的單位的發行價及贖回價及備擬財務報表所徵收的費用；(d)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所招致的關於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的所有法律收費；(e) 受託人在完全及純粹履行其職務時所招致的實付開支；(f) 備擬信託契據的補充契約的支出或其附帶支出；(g) 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的支出；(h) 為子基金單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由基金經理挑選並獲受託人認可的交易所取得及保持上市地位及／或取得及保持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任何認可或批准，或遵照任何承諾或就有關上市、認可或批准訂立的協議或監管有關上市、認可或批准的任何規則的費用及支出；及 (i) 在不損害上述規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公佈子基金單位的發行價及贖回價所招致的所有費用、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備擬、印刷及派發所有報表、賬目及報告的所有費用（包括核數師費用及受託人費用）、備擬及印刷任何發售文件的支出，以及任何其他基金經理在諮詢核數師後認為因遵照或與任何法例或規例或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指令

（不論具法律效力與否）有關的任何變更或引入，或因遵照與單位信託基金有關的任何守則的條文所招致的任何其他支出。

在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期間，將不得向該等獲認可的子基金徵收任何廣告或宣傳支出。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現金回佣及非金錢利益

與關連人士的任何交易均須按照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之規定進行。

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不得就將子基金的交易交由經紀或交易商進行而向該等經紀或交易商獲取現金或其他回佣。

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保留經由或透過經紀或交易商作為代理進行交易的權利，而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與該經紀或交易商訂有安排，據此該等人士將不時向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促使其獲得物品或服務，且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毋須就此作出任何直接支付，而是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承諾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業務往來。基金經理須確保不進行此類安排，除非：(i) 據此提供的物品或服務明顯地對相關單位持有人有利；(ii) 有關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準則，而有關經紀的佣金比率並不超越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

佣金比例；(iii) 以聲明的形式在該基金或子基金的年報內定期作出披露，說明基金經理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收取非金錢利益的政策及做法，包括說明其曾經收取的物品及服務；及（iv）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有關物品及服務可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評核業績表現）、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物品及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保管服務以及與投資有關的刊物。為免生疑，該等物品及服務不得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員工薪酬或直接付款。

稅項

有意持有本基金單位的人士，必須自行瞭解其公民身份、居住地及居籍所在地的法律規定對單位持有人購入、持有及贖回單位的適用稅項，並在適用情況下尋求有關稅務的專業意見。

香港

利得稅

只要證監會認可本基金及子基金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下的集體投資計劃在香港境內進行公開零售，本基金及任何子基金所衍生的利潤在香港境內可免徵利得稅。

印花稅

本基金毋須就發行新單位繳付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的稅項

贖回單位投資產生的利潤只有在單位持有人在香港境內經營行業或業務且非屬資本性質的該等利潤產生自上述行業或業務並且源自香港境內的情況下才須繳付利得稅。購入該等單位不屬於其在香港境內經營行業或業務一部份的單位持有人毋須就處置/贖回該等單位而獲得的增值繳付所得稅。

根據現行法律及慣例，單位持有人在香港毋須就其單位投資的分派所得在香港繳稅（不論透過預扣或其他方式）。

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向其發行的單位繳付香港印花稅。

買方在每次購買該等單位時及賣方在每次銷售該等單位時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稅率為已付代價或已轉讓單位價值中較高者的 2%（買方及賣方各付該印花稅的一半）。此外，目前須就單位的任何轉讓文書支付 5 港元的固定稅款。

若單位轉讓乃經由取消單位而達成，或為向基金經理出售或轉讓且基金經理於此後兩個月內轉售該等單位，則毋須就購買單位支付香港印花稅。

- (a) 該買賣乃由取消該單位而達成者；
- (b) 該買賣乃由基金經理達成，且基金經理達成該買賣之權力乃由於其在最近兩個月內獲得該單位或某些其他單位之轉讓；及
- (c) 該買賣乃由基金經理達成，且基金經理達成該買賣之權力並非因其獲得該單位或某些其他單位之轉讓。

中國

投資者應參閱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中國稅項考慮」分節，以獲知中國法律規定的可能稅務後果。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該條例訂立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標準（「自動交換資料標準」）（亦稱為共同匯報標準（「共同匯報標準」））的法律框架。自動交換資料標準規定於香港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例如本基金及各子基金）須收集有關在財務機構持有財務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的資料，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匯報有關資料。有關資料將進一步與賬戶持有人屬稅務居民的司法管轄區交換。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將僅與已與香港簽署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換；然而，本基金、各子基金及／或其代理可能進一步收集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居民的資料。該等司法管轄區包括稅務條例附表17E所列的所有參與司法管轄區（該等參與司法管轄區或會不時變更）。

本基金及各子基金須遵守香港所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標準規定，意味本基金、各子基金、受託人及／或其代理須收集有關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的相關稅務資料並向稅務局提供有關資料。

香港所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標準規則規定，本基金及各子基金須（其中包括）：(i)向稅務局登記本基金；(ii)對其賬戶（即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識別該等賬戶是否就自動交換資料標準而言被視為「須申報賬戶」；及(iii)向稅務局匯報該等須申報賬戶的若干資料。稅務局然後會每年將有關資料轉交已與香港簽署主管當局協定的相關司法管轄區（即「申報稅務管轄區」）的政府機關。大致上，自動交換資料標準設像香港財務機構應匯報以下各項：(i)屬申報稅務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屬申報稅務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該條例，單位持有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司法管轄區、地址、稅務居留地、稅務編號（「稅務編號」）、賬戶資料、賬戶結餘／價值及若干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收益）均可能匯報予稅務局，然後與相關申報稅務管轄區的政府機關進行交換。

投資於本基金及相關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本基金及相關子基金，即表示單位持有人確認其可能須向本基金、相關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本基金的代理提供額外資料，使本基金及相關子基金能遵從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稅務局可能與申報稅務管轄區的政府機關交換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及／或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該等屬自然人的單位持有人有關聯的其他人士的資料）。

各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標準對其於本基金及相關子基金的現有或擬作投資的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報告

本基金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年的12月31日，首個財政年度於2012年12月31日結束。基金經理會在該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通知單位持有人在何處取得（印刷及電子形式的）年度財務報告（僅英文版），以及在每年的6月30日後的兩個月內通知單位持有人在何處取得（印刷及電子形式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僅

英文版)。

分派政策

是否就子基金作出股息分派載述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中。

投資者應注意，可從子基金的收入及／或資本中派付股息（如已宣佈）。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中之「資本分派」分節，以瞭解與從資本中分派股息相關的風險詳情。

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如有關附錄所述）宣佈的分派，須在有關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之間根據其於上述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視乎情況而定）之登記日期持有的單位數目按比例分派。為免存疑，僅其姓名於上述登記日期已記入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之單位持有人有權獲得對應的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視乎情況而定）宣之分派。

任何分派付款均將以基礎貨幣或相關類別之類別貨幣透過直接匯入適當銀行賬戶或支票（或以與基金經理同意的其他方式）作出，相關風險由單位持有人承擔。六年無人領取的所有分派將被註銷並成為有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份。

表決權利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而持有已發行單位總值10%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亦可要求召開有關會議。如召開會議，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21天的通知書。

除屬擬通過特別決議的會議外，如有代表當時已發行單位 10%的單位持有人親自或由代表代為出席，即構成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擬通過特別決議的會議，如有代表當時已發行單位 25%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親自或由代表代為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如於會議原定時間的半小時內未能達到法定人數，有關會議應延遲至不少於 15 天後舉行。如屬須另發通知書的延會，則親自或由代表代為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將構成該延會的法定人數。在以投票表決方式中，親自出席或由代表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每人就其為持有人的每一單位應有一票。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則由其於單位持有人名冊上的排名次序以排名較先者（親自出席或由代表代為出席）的投票將獲接受。

刊登價格

各子基金於各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會於每個交易日在基金經理網址 <http://www.swhyhk.com/> 刊登。請注意該網站未受證監會審核。

單位轉讓

受限於下文規定，單位可藉轉讓人與受讓人簽署（或如為法人團體，則由轉讓人與受讓人之代表簽署或由轉讓人與受讓人蓋章）的一般書面形式的轉讓文書進行轉讓。

已妥當加蓋印花的轉讓文書、任何必要聲明、受託人要求的其他文件或因任何法例（包括任何反清洗黑錢法例）而規定的其他文件均應留置受託人以作登記。直至受讓人姓名就轉讓單位記入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之中為止，轉讓人應仍被視為為該等單位的持有人。

每份轉讓文書只可處理單一類別的單位。如轉讓任何單位會引致轉讓人或受讓人持有的單位價值低於相關附錄所載有關單位類別的最低持有量（如有），則不得進行該項轉讓。

強制贖回或轉讓單位

如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留意到持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a) 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構或單位上市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或 (b) 在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為可能導致本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就該單位類別產生其原應不會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其原應不會蒙受的任何其他罰金之情況下（不論該等情況直接或間接影響該等單位持有人，及不論是單獨或聯同與任何其他有關連或無關連人士的情況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則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要求單位持有人轉讓單位持有人所持的單位，或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贖回該等單位。

信託契據

本基金乃根據申萬宏源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基金經理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於 2012 年 1 月 6 日訂立的信託契據並依照香港法例成立。

信託契據載有關於若干情況下雙方獲得彌償及解除其各自責任的條文。然而，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不會就其欺詐、疏忽、故意錯失或違反職責或

信託被豁免責任。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應查閱信託契據的有關條款。

單位持有人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信託契據（連同任何補充契約）的副本，惟需支付合理費用，亦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之終止

本基金自信託契據日期起計，有效期為 80 年，或直至按以下任何一種方式終止為止。受託人可於以下情況以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本基金：

- (a) 倘基金經理進行清盤，破產或接管人被委任接管基金經理的任何資產且於 60 日內並未被解除有關職務；或
- (b) 倘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不能履行或沒有完滿履行其職務，或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將作出目的乃為基金帶來不利名聲或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任何其他行為；或
- (c) 任何法例通過令本基金成為非法，或受託人在諮詢有關監管機構（香港證監會）後認為繼續營運本基金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
- (d) 於基金經理離任後 30 日內尚未委任新的基金經理；或
- (e) 於受託人發出有關擬退任的通知後 3 個月內尚未委任新的受託人。

倘發生下列情況，基金經理可透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或子基金的單位類別：

- (a) 基金經理認為繼續營運子基金及／或子基金的任何單位類別（視乎情況而定）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包括但不限於營運子基金不再經濟可行的情況）；或
- (b) 任何法例（視乎情況而定）令本基金成為非法，或基金經理在諮詢有關監管機構（香港證監會）後認為繼續營運本基金或子基金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

如以通知作出終止，須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再者，各子基金或子基金類別可由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或相關類別單位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予以終止，終止將於特別決議案所規定的日期發生。

受託人在基金、子基金或某一類別的基金單位終止時所持有的未領款項或其他現金（視屬何情況而定），受託人可在自應付之日起12個月屆滿時繳存法院，惟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為支付該等款項而可能招致的任何費用。

反清洗黑錢規例

作為基金經理防止清洗黑錢責任的一部分，基金經理可能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身份及支付申請款項的來源。視乎每項申請的情況而定，如有以下情況，或毋須進行詳細核實：

- (a) 申請人使用以其名義在認可財務機構持有的賬戶付款；或
- (b) 申請乃透過認可中介機構作出。

此等例外情況只有在上文提述的財務機構或中介機構處於獲承認設有充分反清洗黑錢規例的國家／地區的情況下適用。然而，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保留要求必要資料以核實申請人身份及款項來源的權利。倘申請人延遲或未能提供核實用途所需的任何資料，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拒絕受理申請及有關認購款項。倘單位申請人延遲或未能提供核實身份或資金來源所需的任何資料，基金經理可拒絕支付任何贖回款項。

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受託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不時出任有關或於其他方面涉及其他基金及客戶（包括具有與子基金類似投資目標者）的受託人、行政管理人、轉讓代理人、基金經理、託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代表或其他不時所需職位，可彼此或與子基金的任何投資者、或與任何股份或證券構成子基金一部分或可能與任何此類合同或交易有利害關係的公司或機構進行金融、銀行或其他交易。因此，上述任何一方均可能在業務過程中與本基金及子基金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倘有利益衝突，其須各自時刻考慮其對本基金的責任，並盡力確保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量管理和減少此類衝突，並在考慮到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採取措施確保以公平方式解決有關衝突。為了將潛在的利益衝突降至最低，已實施多項合規程序及措施，例如職責及責任的劃分以及不同的匯報關係和「職能分隔制度」。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經理須確保公平分配所有投資機會。

基金經理可為子基金賬戶與基金經理或其關聯公司的其他客戶賬戶進行交易（「交叉交易」）。只有在買賣決定符合雙方客戶的最佳利益，且符合雙方客戶的投資目標、限制和政策的情況下，才會進行此類交叉交易。交叉交易以當前市場價值按公平交易方式進行，而這種交叉交易的原因在執行前都有記錄。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交叉交易可在內部賬戶（即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聯人士擁有的且基金經理可以對其行駛控制和影響的賬戶）和客戶賬戶之間進行。

根據不時適用的限制和要求，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投資顧問及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主事人與子基金進行交易，惟交易須本著誠信原則進行，並以公平交易為基礎，以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為前提，根據當時可取得的最佳條款進行。子基金與身為主事人的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投資顧問及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事前必須獲得受託人的書面同意。所有此類交易必須在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

在進行交易的另一方是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受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時，基金經理須確保本身履行以下責任：

- (a) 有關交易應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 (b) 基金經理須以應有的謹慎態度甄選經紀或交易商，並確保他們在當時的情況下具備合適的資格；
- (c) 有關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 (d) 就某項交易付予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越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金額；
- (e) 基金經理須監察此等交易，以確保履行本身的責任；及
- (f) 相關子基金的年報須披露此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制定流動性管理政策，讓其識別、監察及管理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以及確保各子基金的投資項目之流動性概況有助子基金履行滿足贖回要求的責任。該等政策（結合基金經理可能採用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尋求在大額贖回的情況下使單位持有人得到公平待遇及保障其餘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由基金經理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其在職能上獨立於組合投資職能。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能的監督工作將由風險管理團隊執行。

基金經理會定期評估各子基金資產在目前及未來可能市況下的流動性。基金經理亦可就子基金可能持有的各項個別投資設定內部限額。

基金經理將考慮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交易頻率、相關資產流動性、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該等措施尋求確保所有投資者得到公平待遇及透明度。

基金經理管理流動性風險時可採用以下工具：

- 基金經理可將於任何交易日贖回任何子基金的單位數目限制在相關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須遵守「贖回單位」一節中的「贖回手續」分節所載的條件）。如施加有關限制，則單位持有人於特定交易日全數贖回其有意贖回的單位之能力將受到限制；
- 基金經理可在「估值」一節「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所載的特殊情況下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贖回。在該暫停期間，單位持有人不能贖回其於相關子基金的投資；
- 基金經理最多可借入子基金最近期資產淨值的 10%以滿足贖回要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投資及借款限制」一節。

投資者應注意該等管理流動性及贖回風險的工具具有可能無效的風險。

遵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證明

各投資者(i)須按規定（在基金經理的要求下）提供由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合理要求及為其所接受並對本基金或子基金進行以下事項屬必須的任何表格、證書或其他資料：(A)避免於本基金或子基金收取款項所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或本基金或子基金透過其收取款項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需要繳納的任何預扣稅項）或合資格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或後備預扣稅率及／或(B)符合於IRS法典及根據IRS法典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下的匯報及其他責任，或符合有關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稅務或財政監管機構訂立的協議的任何責任，(ii)將根據該表格、證書或其他資料的條款或其後修訂，及時更新或更換該表格、證書或其他資料，及(iii)遵守由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任何法律、規定及要求）施加的任何匯報責任，包括可能由日後的法例施加的匯報責任。

向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受限於在香港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基金、相關子基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以上各方的任何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許可）可能需要向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部門、監管機構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稅局及稅務局）匯報或披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持有人的名稱、地址、

稅務識別號碼（如有）、稅務居留地、社會保障號碼（如有）及有關單位持有人持倉的若干資料，以便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法規或與稅務機關訂立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下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協議（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任何法律、規定及要求））。

個人資料

根據香港法例第 468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的規定，受託人、基金經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授權代表（各自為「資料使用者」）僅可收集、持有、使用本基金及子基金個別投資者的個人資料作收集有關資料的用途，並須遵守於私隱條例下載列的個人資料保障原則及要求以及於香港不時規管個人資料使用的所有其他適用規例及規則。因此，各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實際可行措施，以確保其所收集、持有及管有的個人資料免受未經准許或意外存取、管有、刪除或其他用途。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而其副本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向基金經理索取：

- (a) 信託契據，以及任何補充契約；
- (b) 所有重大合約（如有將於相關附錄註明）；及
- (c) 本基金的最新財務報告。

附錄一 — 申萬人民幣投資基金

本附錄包含關於本基金的子基金 - 申萬人民幣投資基金的資料。

釋義

就本子基金而言，「**香港及中國營業日**」指香港及中國的銀行及證券交易所的一般業務營業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申請款項

單位申請人應注意，該子基金的申請款項必須以人民幣支付。

基礎貨幣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人民幣。

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通過債券通和合格境外投資者持有人的合格境外投資者身份，主要投資於在中國發行並以人民幣計價及結算的債務證券，提供中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

子基金將其不少於 **80%** 的資產淨值投資在 **(A)** 中國發行並以人民幣計價及結算的債務證券，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國債、地方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中央銀行票據、企業債、上市公司債券、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及可轉換債券及 **(B)** 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在中國零售公開發售的固定收益基金。

此外，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20%** 投資於 **(A)** 北京、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合資格中國在岸市場上市的以人民幣計價及結算的股本證券（即中國 A 股）（通過合格境外投資者持有人的合格境外投資者身份）和 **(B)** 中國證監會批准向中國大陸境內零售公開發售的股票基金。具體而言，子基金可投資於深交所創業板及上交所科創板。

儘管已有上述規定，子基金對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在中國零售公開發售的固定收益基金和股本基金的投資合共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子基金可投資的債務證券包括由中國中央政府、中國地方政府、地方政府融資平台、金融發行人及企業發行人發行之債務證券。此等債務證券可能包括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或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上交易之債券。

在適當的情況下，子基金可將其最多達 **10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城投債（即由中國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及在交易所債券市場及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務工具）。此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乃地方政府及/或其聯署機構成立的獨立法律實體，以為地方發展、公益投資及基礎建設項目籌組融資。

就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而言，沒有最低信貸評級要求。根據基金經理之酌情決定，子基金可能投資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債券。就子基金而言，投資級別債券為評級 **BBB-** 級或以上的債券，而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則為評級 **BB+** 級或以下的債券。

評級應由任何已獲中國認可機關認可或准許進行信貸評級活動的信貸評級機構執行。在投資債券時，基金經理將首先考慮債券本身的信貸評級，並只會在沒有信貸評級時，基金經理方會考慮債券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作為有關債券的隱含信貸評級。倘債券或其發行人均無信貸評級，則有關債券會被歸類為未獲評級。對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債券的投資參與最高可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0%。由於一般而言，與投資級別債券相比，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債券的信用可靠性和流動性較低、價值波幅更大及違約機會更高，故低於投資級別債券及或未獲評級的債券必須承擔較高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註釋備忘錄主要部份「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的證券風險」一節中的風險因素。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中國境外發行的債務證券。子基金不會為對沖或非對沖用途而投資衍生工具、結構性產品、結構性存款或資產抵押證券。

子基金的基本投資策略為價值導向、均衡投資及注重審慎風險回報的投資組合管理。

在初始策略資產分配階段，基金經理將採用自上而下 (top-down approach) 的方法決定子基金中各資產類別（如債券、股票和現金）的配置。視乎資產配置，債券的權重將介於 80%至 100%之間，而股票和現金的權重將介於 0%至 20%之間。此方法受若干基本因素影響，例如價值、現時價格、潛在價值、經濟週期、流動性、債券和股票收益率差距、貨幣及財政狀況、政府政策及風險因素。基金經理亦將考慮子基金在整體債券和股票層面上對多種行業的投資權重。

另外，基金經理將採用自下而上 (bottom-up approach) 的方法選擇證券。基金經理將考慮擬作出的證券投資的上升可能性以及下行風險。比如，當報酬高過風險時，則投資證券。所選證券將集中於投資組合層面，以檢查與其他證券的相關性，以及評估在不同市況下整體投資組合的特點、波動性、相對於任何基準指數的跟蹤誤差。

在選擇債務證券（如債券）時，作出投資決策的重要考量因素如下：宏觀經濟週期、利率趨勢、貨幣前景、當前及預期通貨膨脹、貨幣及財政政策、流動性、收益率、信貸評級下調或違約風險、存續時間、期限結構及行業配置。子基金將投資債務證券的到期時間亦可能有所不同，範圍從一年至十年以上不等。例如在可預見的加息環境下，債務策略將採用的持續時間相對較短（即投資較短年期債券），以迅速和定期地針對提高收益率重新制定策略。在可預見的減息環境下，債務策略將採用的持續時間相對較長（即投資較長年期債券）。在可持續且穩健的經濟上行週期中，信貸評級下調或違約的風險小，策略將轉向質素較低的信貸證券，以最大程度地提高收益率（「駛離避風港」策略）。在艱難的經濟環境下，信貸評級下調或違約的風險增加，則須採取審慎的債務策略，投資信貸水平更高的更安全證券（「駛向避風港」策略）。

同時在股市中，基金經理可採取偏向資本、偏向收益（股息）、偏向戰略性等重要策略。投資決策受下列因素影響：增值潛力、定價錯誤、企業行動（兼併、收購及接管）潛力、產生更高的現金流量、高派息及合併套利等。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參考資產配置

投資組合的非現金資產參考配置如下（按子基金淨資產百分比）：

- (i) 債務證券及固定收益基金 — 80%到 100%
- (ii) 股本證券及股本基金 — 0 到 20%

子基金其他投資策略／限制

基金經理目前無意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出、銷售及回購交易或逆向回購交易。基金經理須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並給予單位持有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方能訂立任何該等交易。

中國債務證券市場概要

中國債券市場由三個市場組成：(i) 中國人民銀行監管的銀行間債券市場，功能為機構投資者的批發市場；(ii)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監管的交易所證券市場，服務對象為非銀行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及 (iii) 中國人民銀行（「PBOC」）監管的銀行場外市場，服務對象為非金融機構及個人投資者。但銀行場外市場的現有規模及交易量遠少於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交易所債券市場。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央結算公司」）乃所有可銷售人民幣債券的中央託管人。交易所債券市場採用二級託管制度，中央結算公司作為一級託管人，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公司」）作為二級託管人。

不同中國債券市場的主要特徵載列於下表。

	銀行間債券市場	交易所債券市場
規模	2018年，在所有債券交易中佔96% （資料來源：www.chinabond.cn; www.sse.com.cn; www.szse.com.cn）	2018年，在所有債券交易中佔4% （資料來源：www.chinabond.cn; www.sse.com.cn; www.szse.com.cn）
主要交易產品類型	政府債券、中央銀行票據、金融債券、企業債、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資產抵押證券、熊貓債券（例如國際金融機構在中國境內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債券）	政府債券、上市公司債券、企業債、可轉換債券、資產抵押證券
主要市場參與者	機構投資者（如商業銀行、證券公司、基金及信託投資公司）、合格境外投資者	個人及非銀行機構（如保險公司及基金）、合格境外投資者
交易及結算機制	透過雙邊協商交易，逐項交易結算；結算週期：T+0 或 T+1	集中交易，淨額結算；結算週期：T+1
監管者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交易對手	交易中的交易對手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於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的所有證券交易的中央交易對手
中央結算機構（如有）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上海清算所，取決於證券類型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市場流動性	高	中到低

相關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 債券發行人的信貸風險 流動性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 債券發行人的信貸風險 流動性風險
最低評級要求 (如有)	無最低評級要求	就合格境外投資准予進入之交易所交易平台而言，要求達到 AA 評級；就電子交易平台而言，無最低評級要求

債務證券之一般類型及其發行人列明如下：

債務證券	發行人
中央銀行票據／匯票	中國人民銀行
政府債券、國庫債券	財政部
政策性銀行債券	三大政策性銀行（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
企業債	企業（多為國有企業）
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	非金融企業
公司債	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國發行的主要人民幣計價工具之收益率範圍在 2.00% 到 2.78% 之間（資料來源：www.chinabond.com.cn）。但投資者應注意，這並非子基金預期回報的指標。概不保證子基金回報與其相關投資的預期收益率有關。

中國信貸評級機構

某些全球評級機構（如穆迪、標普及惠譽）為外幣計價的中國國庫債券及非國庫債券評級。

中國國內的主要信貸評級機構包括：

- 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穆迪的合夥人）；
- 中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
- 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惠譽評級的合夥人）；
- 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國內的評級機構主要為公開上市及銀行間市場債券提供信貸評級。評級之釋義及方法因國內信貸機構而異。

與其他全球評級機構一樣，其在評級中採用定量方法及定性方法。此等信貸評級受信貸評級機構評估發行人履行其還款責任的可能性影響。與國際評級機構不同，國內信貸評級機構可能考慮若干額外因素，例如公司對中國中央、地方政府的重要性，

以及政府給予的潛在支持。評級資訊及報告刊載於相關信貸評級機構及其他金融數據供應商的網站上。

合格境外投資者（「QFI」）

目前，子基金擬透過採用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合格境外投資者持有人，其已在中國取得合格境外投資者之資格）之合格境外投資者身份，投資中國 A 股、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或進行其他獲准許投資。合格境外投資者持有人是基金經理的控股公司。子基金將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持有人的合格境外投資者身份（透過基金經理作為其資產管理部門行事）投資。

受託人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委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合格境外投資者資產之合格境外投資者託管人。欲知合格境外投資者託管人之詳情，請參閱「基金管理與經營 — 合格境外投資者託管人」一節。

證券（包括中國 A 股、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或其他中國證券）將由合格境外投資者託管人根據中國規例，透過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根據中國法律允許或規定的名義開立之證券賬戶備存。

投資者應注意「風險因素」一節中的「託管風險」分節以及「特定風險因素」一節中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風險」、「託管風險」及「中國經紀風險」分節。

基金經理已就通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進行投資徵詢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就中國法律而言：

- (a) 須根據中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並在獲得所有具管轄權的中國當局批准之情況下，為子基金之唯一利益和使用與合格境外投資者託管人開立股票賬戶及人民幣現金賬戶（分別稱為「股票賬戶」及「現金賬戶」）；
- (b) 於股票賬戶中持有或記入股票賬戶之資產 (i) 完全屬於子基金，及 (ii) 獨立於基金經理、合格境外投資者持有人、合格境外投資者託管人和任何中國經紀的專有資產並與該等資產相隔離，以及獨立於基金經理、合格境外投資者持有人、合格境外投資者託管人和任何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之資產，並與該等資產相隔離。
- (c) 於現金賬戶中持有或記入現金賬戶之資產 (i) 成為合格境外投資者託管人欠付子基金之無擔保債務，及 (ii) 獨立於基金經理、合格境外投資者持有人和任何中國經紀的專有資產並與該等資產相隔離，以及獨立於基金經理、合格境外投資者持有人和任何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之資產，並與該等資產相隔離；
- (d) 代表子基金的受託人乃是對股票賬戶中的資產及存入子基金現金賬戶之款項中的債務進行有效申索的唯一實體；
- (e) 如基金經理、合格境外投資者持有人或中國經紀被清算，子基金的股票賬戶及現金賬戶中的資產不會構成於中國被清算的基金經理、合格境外投資者持有人或中國經紀之清算資產的一部分；及
- (f) 如合格境外投資者託管人被清算，(i) 子基金的股票賬戶中的資產不會構成於中國被清算的合格境外投資者託管人之清算資產的一部分，及

(ii) 子基金的現金賬戶中的資產將構成於中國清算的合格境外投資者託管人之清算資產的一部分，且子基金將成為存入子基金現金賬戶中款項的無擔保債權人。

此外，受託人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

- (i) 受託人看管及控制子基金的資產（包括存入合格境外投資者託管人的股票賬戶及現金賬戶的資產）並以信託形式為單位持有人持有上述資產；
- (ii) 受託人登記子基金資產（包括存入合格境外投資者託管人的股票賬戶及現金賬戶的資產）並記入受託人的賬下；及
- (iii) 除非適用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合格境外投資者託管人將尋求受託人之指示，並僅按照該等指示行事。

儘管基金經理並非子基金的合格境外投資者額度持有人，但合格境外投資者持有人乃基金經理之控股公司。基金經理將負責確保按照信託契據的規定（如適用）以及適用於合格境外投資者持有人之相關法律法規進行所有交易及業務往來。如發生任何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在此情況下考慮其對子基金的責任，並盡力確保該等衝突得到公平解決。

債券通

目前，子基金擬通過債券通投資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務證券。

境外機構投資者（如子基金）可通過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通於2017年7月推出，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和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CFETS」）、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中央貨幣市場部建立，以實現香港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互通（「債券通」）。

債券通受中國大陸當局頒布的規則和法規管轄。此類規則和法規可能會不時修訂，包括（但不限於）：

- (i) 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6月21日發布的《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准入管理暫行辦法（令〔2017〕1號）》；
- (ii)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2017年6月22日發布的《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債券通”北向通境外投資者准入業務備案指引》；和
- (iii) 有關當局頒布的任何其他適用法規。

中國內地現行的規定允許符合條件的境外投資者通過債券通北向交易（「北向交易通」）投資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的債券。北向通不設投資額度。

在「北向通」下，符合條件的境外投資者須委託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或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機構作為登記代理人向中國人民銀行申請登記。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定，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離岸託管機構（現為中央貨幣市場部）應在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境內託管機構（現為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上海清算所）開立綜合代理人賬戶。符合條件的外國投資者交易的所有債券都將以中央貨幣市場單位的名義登記，該單位將以名義持有人的身份持有此類

債券。

投資者應注意「具體風險因素」一節中的「債券通相關風險」分節。

中國稅務撥備

欲知中國稅務及相關風險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中的「中國稅務注意事項」分節之風險因素。

基金經理持續評估子基金的預扣所得稅撥備。為應付中國證券投資所產生投資收入的潛在稅務負擔，子基金保留就投資收入的中國預扣所得稅作出撥備及為子基金預扣稅項的權利。

鑒於上文所述、36 號通知、70 號通知、79 號通知、108號通知及其他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基金經理現時將採取以下中國稅項撥備政策：

1. 子基金不會就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或之後買賣中國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中國 A 股）的總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
2. 子基金不會就買賣中國債務證券所得的總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
3. 除（i）國務院主管財政局發行的中國政府債券和/或國務院批准的地方政府債券以及（ii）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收到的中國境內債券投資利息收入外，子基金將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作出10%的預扣所得稅撥備（如相關稅項未在源頭預扣）。
4. 子基金將就中國 A 股所得股息作出 10%的預扣所得稅撥備（如相關稅項未在源頭預扣）。
5. 除（i）國務院主管財政局發行的中國政府債券和/或國務院批准的地方政府債券以及（ii）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收到的中國境內債券投資利息收入外子基金將就來自中國稅務居民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產生的利息作出6.72%的撥備，以應付增值稅和地方附加稅（如相關稅項未在源頭預扣）。

應當注意，第79號通知中的企業所得稅免稅和第108號通知中的債券利息免徵預扣所得稅和增值稅是暫時的。因此，當中國稅務機關宣布豁免期滿時，子基金將來可能需要作出撥備以反映應付稅款，這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基於以上原因，基金經理就子基金作出的任何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可能低於子基金的實際稅務負擔。請注意，中國稅務規則亦有機會更改並追溯應用稅項。鑒於以上不確定性，投資者應注意撥備水平可能不足以應付子基金所作投資的實際中國稅務負擔。

如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所徵收的實際稅項高於基金經理所撥備者，以致使稅項撥備金額有所不足，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會下降，因為子基金最終須承擔稅務負擔的全部金額。在此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負擔將僅影響於相關時間已發行的單位，而當時存在的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因為與在投資子基金時承擔的金額相比，該等單位持有人將透過子基金不成比例地承擔較高的稅務負擔金額。

另一方面，實際稅務負債可能低於所作稅項撥備，在此情況下，於釐定實際稅務負擔前已贖回其單位的人士將無權且無權申索有關超額撥備的任何部份。因此，視乎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的最終規則、撥備水平以及單位持有人何時認購及／或贖回其單位，單位持有人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如未來就上述稅項豁免有任何決議或稅務法律或政策出現進一步變更，基金經理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對稅項撥備金額作出其認為必要的相關調整。

基金經理將密切監察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的進一步指引，並相應調整子基金的預扣政策。

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於子基金的投資尋求有關其本身稅務狀況的稅務意見。

衍生工具的使用

子基金不會因任何目的使用任何金融衍生工具。

特定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參閱註釋備忘錄主要部份的「風險因素」一節（包括「利率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的投資風險」、「中國市場風險」、「集中風險」、「終止風險」、「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的證券風險」、「中國稅務考慮因素」、「人民幣匯率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受限制市場風險」及「估值風險」），以瞭解相關風險以及子基金的以下特定風險因素。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人民幣計價的債務證券，該等工具的價值可能會下跌，投資者可能因此遭受損失。子基金概不保本，購買其單位與直接投資於相關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或將人民幣資金存入銀行不同。亦不保證於投資者持有子基金單位期間之股息或分派付款。
2. **中國市場／單一國家投資** — 由於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在中國大陸發行的證券，故須面臨中國市場的固有風險及其他集中風險。請參閱註釋備忘錄主要部份的「中國市場風險」及「集中風險」章節之風險因素。
3. **人民幣貨幣風險** —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因其受制於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資金匯出限制。如該等政策在未來發生改變，子基金或投資者的狀況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單位及收取贖回款項。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因上述人民幣政策的變化或其他因素而貶值，在此情況下，其投資價值將受到負面影響。如投資者為了投資於子基金而將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兌換成人民幣，且隨後又將人民幣贖回款項兌換成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則投資者可能在人民幣兌港元或該其他貨幣貶值時遭受損失。

4. **合格境外投資者風險** — 子基金並非合格境外投資者，但可直接通過合格境外投資者投資中國A股、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務證券及其他獲准投資。子基金可通過申萬宏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即基金經理的控股公司）的合格境外投資者身份直接投資於合格境外投資者的合格證券投資。以下風險與合格境外投資者制度相關：

有關合格境外投資者身份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合格境外投資者身份可能被暫時吊銷或撤銷，這對於子基金的表現可能會產生不利影響，因為子基金需處置其持有的證券。

投資者亦應注意，由於有關資金調出的規定或相關法律法規的不利變化，概不保證合格境外投資者將繼續保持其合格境外投資者身份或贖回請求可以及時處理。該等限制可能分別導致子基金的申請被拒絕及子基金暫停買賣。在極端情況下，由於合格境外投資者投資限制、中國內地證券市場流動性不足以及 / 或延遲或中斷交易執行或交易結算，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合格境外投資者法規下的規則和限制一般適用於整體合格境外投資者，而不僅僅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如果合格境外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投資者託管人違反合格境外投資者規則的任何規定，中國內地相關監管機構有權實施監管制裁。任何違規行為都可能導致合格境外投資者的執照被吊銷或受到其他監管制裁，並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匯出及流動性風險

此外，中國政府對合格境外投資者施加的某些限制可能對子基金的流動性和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根據管轄合格境外投資者的相關規定對合格境外投資者的資金匯回和匯出進行監管和監督。合格境外投資者就子基金進行的匯回目前不受任何鎖定期、事先批准或其他匯回限制，但合格境外投資者託管人將對每筆匯出和匯回進行真實性和合規性審查。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的規則和法規不會改變或將來不會施加匯出限制。任何對於匯出投資資本和淨利潤的限制可能會影響子基金滿足單位持有人贖回要求的能力。此外，由於合格境外投資者託管人在每次匯出時都會對真實性和合規性進行審查，如果合格境外投資者託管人合理地懷疑該匯出乃不真實或不符合合格境外投資者規定，則匯出可能被其推遲甚至拒絕。在此情況下，預期贖回款項將在完成有關匯出資金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予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完成相關匯出所需的實際時間並非基金經理所能控制。

5. **存於合格境外投資者託管人的證券和現金** – 通過合格境外投資者在中國投資將面臨被指定於在中國保管資產的合格境外投資者託管人的託管風險。子基金可能因合格境外投資者託管人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時的違約、作為或不作為而蒙受損失。投資者應注意，存放在合格境外投資者託管人的子基金現金賬戶中的現金不會被隔離，而是合格境外投資者託管人作為存款人欠子基金的債務。此類現金將與屬於合格境外投資者託管人的其他客戶或債權人的現金混合在一起。如果合格境外投資者託管人破產或清算，子基金將不會對該等現金賬戶中存放的現金擁有任何所有權，子基金將成為合格境外投資者託管人的無抵押債權人，與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享有同等地位。子基金在收回該等債務時可能面臨困難及 / 或遇到延誤，或可能無法全部或根本無法收回該等債務，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將蒙受損失。
6. **合格境外投資者規則的適用範圍** — 合格境外投資者規則經常變更，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其應用亦可能取決於中國有關當局的解釋。此外，無法保證合格境外投資者法律、規則和法規不會被廢除。根據此類合格境外投資者規則

進行投資的投資產品（例如子基金）屬於同類產品中的先驅者。相關規則的任何變動都可能對投資者對子基金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在最壞的情況下，如由於相關規則的應用發生變化而導致子基金的運作不合法或不可行，基金經理可能會決定終止子基金。

7. **發行人／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 投資於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受制於發行人的交易對手風險，因發行人或許無法或不願及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乃在無擔保基礎上提供（即無抵押品），且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擔保債務具有同等攤還順序。因此，若發行人破產，清算發行人資產的收益將僅在全數履行所有有擔保債權後方可支付予債務證券持有人。因此，子基金作為無擔保債權人將完全曝露於其交易對手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中有一些可能未獲評級。通常而言，信貸評級較低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更容易受發行人信貸風險影響。請參閱註釋備忘錄主要部份的「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的證券風險」一節之風險因素。若發行人違約或其信貸評級被下調，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負面影響，且投資者可能因此遭受重大損失。由於有些發行人可能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且受外國法律的規限，子基金在執行針對該等發行人的權利時亦可能遭遇困難或延遲。

此外，子基金可投資於經中國國內信貸評級機構給予信貸評級之證券，但該等機構所採用的評級標準及方法可能與大多數成立已久的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採用者不同。因此，該評級系統或不能提供一個相同的標準，用來與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的證券進行比較。

8. **銀行間債券市場** — 銀行間債券市場是報價驅動型場外交易市場，在該市場中的交易乃透過交易系統在兩個交易對手之間商議。該市場面臨與場外交易市場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例如，已與子基金訂立一項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違反其藉交付相關證券或通過有價付款而結算交易的責任。

雖然基金經理會盡力商訂有利於子基金的條款（例如要求交付證券及付款同時進行），但概不保證能夠消除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若其交易對手未履行其在交易下的責任，則子基金將遭受損失。

9. **債券通相關風險** — 由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某些債務證券的交易量較低，市場波動和潛在缺乏流動性可能導致在該市場交易的某些債務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因此，投資於該市場的子基金須承受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該等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較大，因此子基金可能會招致大量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在出售該等投資時可能蒙受損失。

就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的交易而言，子基金也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和交易對手違約有關的風險。已與子基金訂立交易的對手方可能會違反其通過交付相關證券或通過有價付款來結算交易的責任。

對於通過債券通進行的投資，相關備案、人民銀行登記和開戶必須通過境內結算代理人、境外託管代理人、登記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視情況而定）進行。因此，

子基金須承受該等第三方的違約或錯誤風險。

通過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存在監管風險。有關這些制度的相關規則和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化，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倘中國內地有關當局暫停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開戶或交易，子基金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

債券通交易通過新開發的交易平台和操作系統進行，無法保證此類系統將正常運行或將繼續適應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如果相關系統無法正常運行，債券通交易可能會中斷。因此，子基金通過債券通進行交易（並因此推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若子基金通過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可能會面臨下單和/或結算系統固有的延遲風險。

就通過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而言，中國大陸現有的稅法、法規和慣例對子基金在中國大陸的投資存在風險和不確定性（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子基金任何增加的稅務負擔可能會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10. **與可轉換債券有關的風險** —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轉換債券，其與債務及股權的特徵和性質類似，允許持有人於指明的未來日期在發行債券的公司中將債券轉換成股份。可轉換債券須承受上述與債務及股本證券有關的信貸、利率及市場風險，以及可轉換債券的任何特定風險。可轉換債券的流動性亦可能低於其相關股票。因此，投資者應就波動性大於直接債券投資、資本損失風險增加，但回報可能增加做好準備。
11.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沒有最低信貸評級要求。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在購入後可能被下調評級，基金經理可能會也可能不會處置該等證券。若證券的信貸評級被下調，子基金可能面臨更高的信貸、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此外，子基金在該證券中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12. **與城投債相關的風險** — 鑒於直接籌組資金的限制，中國地方政府已成立許多稱為「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實體，以向地方發展、公益投資及基礎建設項目借款及提供資金。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由於地方政府是發行城投債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股東，地方政府或被視作與城投債緊密聯繫。但是，城投債通常並不獲中國的相關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故此，中國的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毋須對任何違約的地方做法融資平台作出支持。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償債能力視乎多種因素而定，包括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業務性質、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財政實力及有關地方政府支持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作準備的程度。某些地方政府較緩慢的收益增長或會阻礙其提供支持的能力，而監管上的制約亦可能限制地方政府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注入土地儲備的能力。再者，地方政府已利用多種其他方式發債，而近期的分析顯示，增加的融資活動已對地方政府財政構成風險。如某一地方政府融資平台遇上財政困難而無地方政府的支持，則會出現該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可能違約的風險。這可能導致子基金在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務之投資蒙受重大損失，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會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
13. **流動性風險** — 子基金投資的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可能未在定期開展交易的證券交

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即使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已上市，該等證券的市場可能不活躍且交易量或許較低。若沒有活躍的二級市場，子基金可能需要在到期日期前一直持有債務證券。若收到大量的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需以大幅折讓清算其投資，以滿足該等要求，且子基金可能在交易該等證券中遭受損失。

債務證券的交易價格可能因現行利率等諸多因素而高於或低於初始認購價。此外，子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之買賣差價或許較高，子基金可能因此招致大額的交易成本，甚至會在出售該等投資時遭受損失。

14. **中國經紀風險** — 交易的執行及結算或任何基金或證券的轉讓可由獲合格境外投資者委任之經紀（「中國經紀」）進行，當中有子基金可能因中國經紀違約、破產或喪失資格而遭受損失的風險。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可能因任何交易的執行或結算或任何基金或證券的轉讓而受到負面影響。

在挑選中國經紀時，合格境外投資者將考慮佣金收費的競爭力、相關指示的規模及執行標準等因素。若合格境外投資者認為合適，可能會只委任一名中國經紀，且子基金不一定支付市場中的最低佣金。

15. **託管風險** — 如子基金使用合格境外投資者的合格境外投資者身份投資於中國 A 股、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或其他合格境外投資者認可證券，合格境外投資者根據中國法規委任的託管銀行（「合格境外投資者託管人」）將透過以合格境外投資者和子基金的名義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立的證券賬戶保存該等證券。子基金可能因合格境外投資者託管人違約、無力償債或被中國有關當局撤銷資格而遭受重大乃至全額損失。

16. **中國 A 股市場風險** — 中國 A 股市場正在發展。中國 A 股是否存在流動交易市場可能取決於是否有對該等中國 A 股的供應和需求。如果中國 A 股的交易市場有限或不存，則子基金購入或出售證券的價格和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中國 A 股市場可能更加波動和不穩定（例如由於特定股票停牌或政府干預的風險）。中國 A 股市場的市場波動及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在相關交易所交易的任何證券的交易，特別是中國證券交易所對中國 A 股施加交易區間限制。倘任何中國 A 股證券的交易價格上漲或下跌超過交易區間限制，相關證券交易所可能會暫停該等中國 A 股證券的買賣。暫停買賣將使基金經理無法平倉，從而使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此外，當暫停隨後解除時，基金經理可能無法以有利的價格清算頭寸。中國 A 股市場停牌亦可能影響子基金的交易，並導致延遲向投資者支付贖回款項。若子基金投資於該等中國 A 股證券，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作為子基金投資策略的一部分，基金經理可能會在中國 A 股市場進行相對大量的小型交易。鑑於中國 A 股市場不允許當日回轉交易，無法保證基金經理可盡最大努力實施該投資策略，而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17. **與北京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和/或科創板相關的風險** — 投資於北京證券交易所、

創業板市場和/或科創板可能會給子基金及其投資者帶來重大損失。此類投資存在以下風險：

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較大：在北京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和/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通常是新興的創新成長型企業，經營規模較小。與其他板相比，北京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和科創板上市公司的價格波動限制較寬，並且由於投資者進入門檻較高，流動性可能有限。因此，與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相比，北京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和/或科創板上市公司的股價波動較大，流動性風險較高，而換手率較低。

由於交易規則不同，北京證券交易所每日價格波動限制在30%，創業板和科創板每日價格波動限制在20%。因此，在這些市場交易的證券可能比在其他中國 A 股市場交易的相關行業證券面臨更高的波動風險。

高估風險：在北京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和/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可能被高估，該等異常高的估值可能無法持續。由於流通股較少，股價可能更容易受到操縱。

北京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和科創板的監管差異：北京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和科創板上市公司在盈利能力和股本方面的規則和規定不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嚴格。

退市風險：就在北京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和/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而言，退市可能更普遍、更快。與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相比，北京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和科創板對公司保持上市地位的標準更為嚴格。如子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會對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北京證券交易所和科創板的集中度風險：北京證券交易所和科創板是新成立的，初期上市公司數量可能有限。對北京證券交易所和科創板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少數股票，使子基金面臨較高的集中風險。

18. **集合投資計劃的投資風險** — 儘管子基金可投資於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在中國向公眾發售的基金，但該等基金並不受證監會監管。除了子基金所收取的支出與收費外，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時可能涉及其他費用，包括該等相關基金投資經理收取的費用與支出，以及子基金於其對該等相關基金進行認購或贖回期間應付的費用。此外， 1) 概不保證相關基金始終擁有充足的流動性，可在作出贖回要求時滿足贖回要求；及 2) 儘管基金經理已進行盡職審查程序以及挑選和監測相關基金，但概不保證會成功實現投資目標與策略。如子基金投資於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基金，可能引發潛在的利益衝突。請參閱「利益衝突」一節瞭解在該等情況下的詳情。
19. **其他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適用於子基金的相關中國稅項考慮。投資者亦應參閱本註釋備忘錄主要部份的相關風險因素，特別是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和管制（包括其貨幣及財政政策）將對中國資本市場產生重大影響。財政政策（例如利率政策）的變化可能對子基金持有的債務證券價格產生負面影響，子基金的回報將因此受到負面影響。

提供的類別

以下類別單位可供銷售予香港公眾投資者。

類別	類別貨幣
A類	人民幣

以下類別單位提供予機構投資者：

類別	類別貨幣
I類	人民幣

基金經理接納以相關單位的類別貨幣繳付的認購金額。

投資最低限額

最低認購額	A類：人民幣 10,000 元 I類：人民幣 10,000,000 元
最低其後認購額	A類：人民幣 5,000 元（或人民幣 5,000 元的倍數） I類：人民幣 100,000 元
最低持有量	A類：最低總價值人民幣 10,000 元的單位 I類：最低總價值人民幣 10,000,000 元的單位
最低贖回額	A類：不適用 I類：不適用

費用

投資者應付的費用

初始認購費用
(認購額的百分比) A類及I類單位：最高5%

贖回費用
(贖回額的百分比) A類及I類單位：零

轉換費用
(於現有類別轉出金額的百分比) A類及I類單位：最高1%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年度管理費用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類單位：每年1.2%
I類單位：每年0.5%

受託人費用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類及I類單位：最高每年1%，每月須支付的最低費用為33,000人民幣

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託管費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最高每年0.5%

成立費用

子基金的成立費用已於註釋備忘錄主要部份中說明。

交易日

子基金單位的交易將按天進行，且交易日為每個香港及中國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於相關交易日的中午 12:00 (香港時間)。認可分銷商可訂明接受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的指示的其他交易截止時間。投資者應注意上述各項有關認可分銷商的安排。

認購、贖回及轉換單位

有關認購、贖回及轉換的程序細節，請參閱註釋備忘錄主要部份的「購買單位」、「贖回單位」及「類別之轉換」章節。

分派股息

就子基金分派股息事宜，基金經理可在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或基金經理酌情決定之更頻繁的間隔）按季公佈派息。基金經理可酌情從子基金資本中撥付以支付派息。

投資者應注意，從子基金資本中撥付以分派股息等同於回付或撤回一部分投資者的原始投資或該些原始投資所產生的資本增值。任何牽涉從子基金資本中撥付的派息可能會導致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中的「資本分派」分節以瞭解從資本中撥付以分派股息的風險詳情。

基金經理會應要求提供過往 12 個月的派息組成（即從(i)可分派收入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亦可從基金經理網站 <http://www.swhyhk.com> 瀏覽。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在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給予投資者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子基金或基金經理可修訂上述有關從子基金資本中撥付分派的派息政策。

估值

如估值日恰為交易日，則以該交易日作為估值日。估值時間為每一估值日內最後的相關市場的收市時間。

備查文件

請參閱註釋備忘錄主要部份的「備查文件」一節，且就本子基金而言下述文件乃是重要合約：

- (i)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託管協議，訂約方為合格境外投資者持有人及合格境外投資者託管人；及
- (ii) 參與協議，訂約方為合格境外投資者持有人、基金經理、受託人及合格境外投資者託管人。

附表1 — 投資限制

1. 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限制

子基金不得持有或買入任何與實現子基金投資目標不一致的證券或任何會導致下列情況的證券：

- (a) 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承擔風險，且該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之總值超逾子基金最近期資產淨值的 10%：
 -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為免生疑，本附表1第1（a）、1（b）及4.4(c)條所列明關乎對手方的規限及限制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

- (A)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對手方的交易所上進行；及
- (B) 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第1（a）條的要求亦適用於本附表1第6（e）及（i）條所述的情況。

- (b) 除本附表 1（a）及 4.4(c)條另有規定外，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超逾該子基金最近期資產淨值的 20%：
 - (i)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就本附表1第1（b）及1（c）條而言，「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指在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本附表 1第1（b）條的要求亦適用於第6（e）及（i）條所述的情況。

- (c) 子基金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且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超逾該子基金最近期資產淨值的 20%。在下列情況下，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的現金存款可超逾訂明的 20%上限：
 - (i) 在子基金發行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ii) 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iii)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對該子基金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本附表第1（c）條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子基金持有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全部子基金對該普通股的集合投資總額應累計計算）的 10%以上。

- (e) 子基金所投資的非在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價值超逾該子基金最近期資產淨值的 15%。
- (f) 子基金所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的價值超逾該子基金最近期資產淨值的30%。受前文所限，子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 6 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如果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以不同條件發行（不論是還款期、利率、保證人身份或其他條件有所不同），則即使該等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由同一實體發行，仍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類別。
- (g)
- (i) 子基金所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票，且該等相關計劃並非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名單由證監會不時訂明）及未經證監會認可，而該種投資的價值總計超逾該子基金最近期資產淨值的10%；及
- (ii) 子基金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或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名單由證監會不時訂明），而其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超逾該子基金最近期資產淨值的30%。除非相關計劃已由證監會授權且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子基金的發售文件內披露，

此外：

- (A) 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中所禁止的投資項目作為其目標。
- (B) 如相關計劃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張中所規定的投資項目作為其目標的，亦不得違反相關限制。為免生疑，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 8 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守則第 8.7 節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超逾子基金最近期資產淨值的 100%）及符合本附表 1 第 1 (g) (i) 和 (ii) 所載的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C)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D) 如相關計劃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初始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
- (E) 基金經理或任何代表子基金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為免生疑：

(aa) 除非守則另有述明，否則本附表1第1(a), (b), (d)及 (e)條的要求不適用於子基金在其他集合投資計劃投資。

(bb) 除非在子基金的附錄中另有披露，否則就本附表1第11(a), (b)及 (d)條而言，子基金對於合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將被視為對上市證券的投資並按此處理，並因此須符合本附表1 (a)、(b) 及 (d) 條中的規定。儘管有上述規定，子基金投資於合格交易所買賣基金仍需符合本附表1 第1 (e) 條及子基金投資合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限制。

(cc) 如投資於上市房地產基金，則須遵守本附表1 第1 (a)、(b) 及 (d) 條，如

投資於非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且並無上市的房地產基金，本附表1第1(e)條和(g)(i)條將分別適用。

(dd) 子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本附表1第1(a)、(b)、(c)及(f)條所列明的投資規限或限制而言，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不必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守則第8.6(e)條。

2. 適用於每個子基金的禁止投資項目

除守則特別規定外，投資經理不得代表任何子基金：

- (a) 投資於實物商品，除非證監會經考慮相關實物商品的流通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基金的權益）。
- (c) 進行賣空，除非(i) 賣空不會引致該子基金有責任交付價值超逾其最近期資產淨值10%的證券，(ii) 被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市場上有活躍的交易及(iii) 賣空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 (d) 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
- (e) 除本附表1第1(e)條另有規定外，子基金不可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為免生疑，符合本附表1第5.1至5.4條所列規定的逆向回購交易，不受第2(e)條所列限制的規限。
- (f) 購入任何可能使子基金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訂立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為免生疑，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只限於其在子基金的投資額。
- (g)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證券，且基金經理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該公司或機構之證券且其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0.5%，或基金經理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合共擁有該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全數該類別已發行證券票面總值的5%。
- (h) 投資於有任何未繳款但將應催繳通知而須予清繳的證券，除非相關催繳款項可由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用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且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之數額並未為遵照本附表1第4.5及4.6條的規定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而作分開存放。

3. 聯接基金

作為聯接基金的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條件是：

- (a)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 (b) 如果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由單位持有人或該聯接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初始費用、贖回費用、基金經理費用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及
- (c) 儘管本附表1第1(g)條(C)條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本附表1第1(g)(i)、(ii)條(A)、(B)、(C)款及第1(g)

條所列明的投資限制。

4.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 4.1 子基金可以出於對沖目的購入金融衍生工具。就第4.1條而言，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一般會被視作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
- (a) 其目的並非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雖然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與被對沖的投資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關聯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如基金經理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認為必要，其須按需要調整或重新定位對沖安排，以便相關子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 4.2 子基金亦可為非對沖目的而購入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該子基金最近期資產淨值的50%，惟在守則及其他證監會不時發佈的手冊、守則及/或指引准許或證監會不時給予准許的情況下，可超逾該限額。為免生疑，根據本附表1第4.1條為對沖目的而購入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第4.2條所述的50%限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
- 4.3 除根據本附表1第4.2及4.4條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根據本附表1第1(a), (b), (c), (f), (g)(i) (ii)條（A）到（C）款及第1(g)和2（b）條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 4.4 子基金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須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或在場外買賣，並符合以下條文的規定：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之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擔保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證監會接納的其他實體。
 - (c) 除根據本附表1第1（a）及1（b）條另有規定外，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逾該子基金最近期資產淨值的10%，條件是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計算。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代名人、代理人或授權代表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代名人、代理人或授權代表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 4.5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基金經理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以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就第4.5條而言，用作覆蓋該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不可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可包括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之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 4.6 除本附表1第4.5條另有規定外，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須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子基金無論何時均須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子基金無論何時均須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基金經理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該子基金如持有替代資產作資產覆蓋之用，須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 4.7 如金融工具內置金融衍生工具，本附表1第4.1至4.6條的規定亦適用於該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就本注解備忘錄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5. 證券融資交易
- 5.1 子基金可從事證券融資交易，但從事有關交易必須符合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須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
- 5.2 子基金須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
- 5.3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
- 5.4 子基金只有在證券融資交易的條款容許其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的情況下，方可訂立證券融資交易。

6. 抵押品

為限制本附表1第4.4 (c) 及5.2條所述就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子基金可向有關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但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流通性—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b) 估值—抵押品的價值必須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
- (c) 信貸質素—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之信貸質素惡化至會損害到抵押品之成效的程度時，該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 (d) 扣減—須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
- (e) 多元化—抵押品必須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本附表1第1 (a) ，1 (b) ，1 (c) ，1 (f) ，1 (g) (i) 和 (ii) 條，1 (g) (A) 至 (C) 條以及第2 (b) 條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計及該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f) 關連性—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或與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因此，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g)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基金經理必須具備適當的系統、營運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h) 獨立保管—抵押品必須由受託人、其妥為授權的代名人、代理人或授權代表持有；
- (i) 強制執行—受託人毋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執行抵押品；
- (j) 抵押品再投資——為相關子基金收取的任何抵押品須遵守以下規定方可再投資：
 - (i) 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投資於根據守則第 8.2 條批准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當並為證監會可接受的方式監管的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和貨幣市場基金，並受守則第 7 章規定的適用於此類投資或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的約束。就此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是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和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某貨幣市場工具的質量時，至少必須考慮該貨幣市場工具的信用質量和流動性狀

況；

- (ii) 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質押；
- (iii) 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組合應符合守則 第8.2(f) 和 8.2(n)條規定的要求；
- (iv) 收到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從事證券融資交易；
- (v) 當收到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於其他投資時，該等投資不得從事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k) 抵押品不可受任何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l)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可包括 (i) 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 由特殊目的公司、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 證券化產品；或(iv) 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7. 借款及槓桿

每個子基金預期最大槓桿水平如下：

現金借款

- 7.1 子基金不可借入任何會導致當時所有借貸的本金總額超逾其最近期資產淨值10%的款項，對銷借款不當做借款論。為免生疑，符合第5.1至5.4條所列規定的證券借出交易和銷售及回購交易就第7.1條而言不當做借款論，亦不受第7.1條所列限制的規限。

因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的槓桿

- 7.2 子基金亦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增加槓桿，其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產生的最大預期槓桿水平（即其預期最大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在相關附錄中。
- 7.3 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為實現子基金投資目標而購入的衍生工具，如能在相關子基金投資組合層面產生增量槓桿，則會將其轉換為其底層資產的等量頭寸。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的計算乃依據證監會不時更新的要求及指引進行。
- 7.4 在極端情況下，實際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會高於預期水平，例如市場和/或投資標的價格突然劇烈波動時。

8. 子基金的名稱

- 8.1 如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該計劃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總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可反映該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之上。